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133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王廷科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廷科先生、李祝用先生及肖建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清劍先生、苗福生先生、王少群先生、喻強先生及宋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善波先生、高永文先生、陳武朝先生、崔歷女士及徐麗娜女士。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A股股票代码: 601319



二零二三年
半年度报告

公司简介

本公司为新中国第一家全国性保险公司，成立于1949年10月，目前已成长为国内领先的大型综合性保险金融集团，于2012年12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股票代码：1339)，2018年11月在上交所上市(A股股票代码: 601319)。本公司在2023年《财富》杂志刊发的世界500强中排名第120位。

本公司通过人保财险(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2328，本公司持有约68.98%的股权)在中国境内经营财产险业务，通过人保香港(本公司持有约89.36%的股权)在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经营财产险业务；分别通过人保寿险(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80.00%的股权)和人保健康(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约95.45%的股权)经营寿险和健康险业务；通过人保资产(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权)对大部分保险资金进行集中化和专业化运用管理，通过人保养老(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权)开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等业务，以人保投控(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权)作为专业化的不动产和养老保险管理平台，以人保资本(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权)作为聚焦债权、股权、基础设施和私募股权基金等另类投资领域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通过人保再保(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100%的股权)开展集团内外专业再保险业务；以人保金服(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100%的股权)作为为全集团服务的互联网平台；通过人保科技(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权)统筹建设本集团信息技术平台，实现科技赋能；并在银行、信托等非保险金融领域进行了战略布局。

目 录

重要提示	2
释义	3
核心竞争力与经营亮点	4
财务指标	8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公司治理	35
环境和社会责任	37
重要事项	39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2
内含价值	45
信息披露公告索引	56
备查文件目录	58
财务报告	59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3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13人。

本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公司负责人王廷科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鹏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瞿栋先生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存在的宏观环境风险、资金运用风险、投资信用风险、保险业务风险等风险事项，敬请查阅“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关于公司未来发展可能面对的主要风险的相关内容。

释义

人保集团、本公司、公司	指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如文义所指的其前身
中国人保、本集团、集团	指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
人保财险	指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寿险	指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资产	指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人保健康	指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养老	指	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人保投控	指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人保资本	指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人保再保	指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香港	指	中国人民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人保金服	指	人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人保科技	指	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于2023年5月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社保基金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招股说明书	指	本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网站发布的《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险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发布的《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八项战略服务	指	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服务乡村振兴、服务科技自立自强、服务增进民生福祉、服务绿色发展、服务安全发展、服务区域发展、服务“一带一路”
中国	指	为本报告之目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但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核心竞争力与经营亮点

一、核心竞争力

我们是新中国第一家全国性保险公司，新中国保险业的奠基者和开拓者，品牌悠久卓越；

我们是主业突出的综合性保险金融集团，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实现跨板块业务协同；

我们坚持服务国家战略，保障实体经济，服务民生福祉，履行社会责任，致力发挥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作用；

我们拥有根植城乡、遍布全国的多样化机构和服务网络，广泛深厚的客户基础，实现政策性保险业务与商业性保险业务的融合；

我们拥有国际一流、亚洲第一的财产险公司，规模、成本和服务优势明显，盈利能力突出；

我们拥有全国布局、稳健发展、持续盈利、运营平台健全的寿险公司，价值创造和盈利能力潜力巨大；

我们拥有第一家全国性专业健康险公司，专业能力突出，构建特色健康管理服务能力；

我们拥有行业领先的资产管理平台，投资风格稳健，投资业绩优良；

我们拥有先进适用的信息技术，积极布局科技领域，具备数据挖掘、客户洞察、智能运营的突出能力和潜在优势；

我们拥有强有力的股东支持，经验丰富、富有洞察力的管理团队，高素质的专业人才队伍。

二、经营亮点

(一) 盈利水平持续提升，聚焦主业提质增效

本集团有效把握宏观经济、行业发展中的有利条件，积极应对市场竞争加剧的挑战，在经营管理中抓机遇、促发展，盈利水平延续增长态势，2023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267.57亿元，同比增长7.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98.81亿元，同比增长8.7%。

财产险业务方面，人保财险实现承保利润¹81.05亿元，同比增长6.0%；人身险业务方面，人保寿险、人保健康半年新业务价值同比分别增长66.8%和58.7%。

¹ 承保利润=保险服务收入—保险服务费用—分出保费的分摊+摊回保险服务费用—承保财务损失+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提取保费准备金。

(二)业务发展稳中有进，结构质量不断优化

集团业务稳健增长，2023年上半年实现保险服务收入2,468.84亿元，原保险保费收入²4,135.19亿元，同比增长9.1%。

财产险业务方面，人保财险业务规模稳步增长，截至2023年6月底，占财产险市场份额³34.3%，保持行业首位。2023年上半年实现保险服务收入2,243.68亿元，原保险保费收入3,009.30亿元，同比增长8.8%，其中，非车险业务占比同比提高1.4个百分点，整体业务结构更加均衡。

人身险业务方面，人保寿险把握行业复苏机遇，2023年上半年实现保险服务收入85.98亿元，原保险保费收入788.13亿元，同比增长9.4%，业务品质稳步提升，13个月保费继续率达到92.1%，同比提高6.3个百分点。人保健康业务规模快速增长，2023年上半年实现保险服务收入126.28亿元，原保险保费收入337.35亿元，同比增长11.0%；新单期交保费同比增长69.3%，成为拉动业务增长的主要动力，业务结构持续优化。

(三)践行央企职责担当，服务国家发展大局

本集团心怀“国之大者”，坚决落实国家发展战略要求，全力服务国家构建新发展格局和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持续推进“八项战略服务”。**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大力开展“行业+产业”保险⁴，为客户量身定制风险解决方案，2023年上半年为相关产业提供风险保障20.4万亿元。**服务乡村振兴**，面向农村的保险解决方案“乡村保”提档升级。2023年上半年，农业保险为4,849万次农户提供风险保障1.4万亿元。连续五年获中央单位定点帮扶考核最高等次评价。扎实开展农业保险创新实践探索，积极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潜在缺陷责任保险、种业保险等创新型农险落地扩面，“农业保险助力大豆产能提升模式”入选农业农村部金融支农十大创新模式。**服务科技自立自强**，2023年上半年半导体业务提供风险保障1.4万亿元。强化对科技创新领域的投资布局，聚焦新兴数字产业、人工智能、生物制造等关键领域，助力实现技术突破，截至2023年6月30日，服务科技自立自强战略投资290亿元。**服务增进民生福祉**，大力推广“惠民保”等契合人民群众健康保障需求的产品，自项目开始至今，累计开展商业性“惠民保”项目360个，覆盖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承保人数累计突破1亿人次。积极承办政策性社保项目，覆盖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服务人数突破8亿人次。积极落实国家惠民政策，推进税优健康险工作，人保健康成为首批获准先行示范的5家人身保险公司之一。积极参与第三支柱养老体系建设，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上市至今销售规模和保单件数行业排名第一。**服务绿色发展**，完善“双碳”保险产品体系，推动碳抵消、碳配额、碳资产损失保险等创新产品落地，“双碳”保险产品提供风险保障6.6万亿元。积极开拓新能源车保险市场蓝海，新能源车承保数量同比增长54.4%。加大对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投资支持，截至

² 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财会〔2006〕3号）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编制。

³ 市场份额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银保监会）公布的中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原保险保费收入，自行统计和计算。从2021年6月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银保监会）公布的财产险公司和人身险公司汇总数据口径暂不包含保险行业处于风险处置阶段的部分机构。

⁴ 指向高端装备和新材料产业、产业园区等客户提供的风险解决方案。

2023年6月30日，服务绿色发展战略投资919亿元。**服务安全发展**，持续推进巨灾保险发展，为超2.4亿人次提供风险保障约2.5万亿元。加强集团灾害事故事件监测报告系统应用，做实灾害事故理赔救灾分级响应。在16个城市落地“城市保”项目，为16.5万家企业提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风险保障3.6万亿元。**服务区域发展**，为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和长三角等国家重点区域建设提供保险保障和资金支持。承保无人驾驶汽车、智慧泊车、生态治理、城市计算中心等多个标志性创新项目。**服务“一带一路”**，承保“一带一路”项目218个，提供风险保障1.1万亿元，首席承保阿根廷圣克鲁斯河水电站、孟加拉巴瑞萨燃煤电站等大型项目。

(四)秉持初心牢记使命，人民保险服务人民

本集团秉持“人民保险，服务人民”的企业使命，全力做好风险减量和救灾救助服务。2023年上半年，赔付金额超过1,800亿元⁵，开展汛期风险排查2.46万次，灾害预警131次。妥善应对内蒙古阿拉善矿难、“鲁蓬远渔028”渔船倾覆事故、宁夏“6.21”特别重大燃气爆炸事故、西藏林芝隧道口雪崩事故、河南夏收“烂场雨”、四川汶川山洪泥石流等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迅速启动应急响应机制，组织理赔专家驰援一线，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助力各地抢险救灾工作，开通理赔绿色通道，快速完成赔付，发挥好社会稳定器作用，全力保障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河南夏收“烂场雨”发生后，本集团投入员工1,800余人、农险协赔人员及农业专家8,000余人、查勘车辆近800台，奋战十天将5.4亿元赔付到户，以实际行动兑现守护人民美好生活的庄严承诺。

本集团将消费者权益保护融入公司治理体系和企业文化，全方位完善消保体制，全面推进各项机制落地实施，系统化提升消费者权益服务质量和平。

(五)品牌价值显著提升，有效服务业务发展

本集团荣获多家权威媒体年度评选奖项。在2023年发布的《财富》世界500强排行榜中，本集团位列第120位，连续14年上榜。在Brand Finance发布的《2023年全球品牌价值500强》榜单中，“中国人民保险”排在第169名，较去年提升39名；在Brand Finance发布的《2023年全球保险品牌价值100强》榜单中，“中国人民保险”排在第9名，较去年提升4名，进入全球保险品牌价值10强。2023年5月，公司荣获《每日经济新闻》中国上市公司品牌价值榜总榜TOP 100。2023年7月，在《证券时报》主办的“2023中国保险业方舟奖”评选中，公司荣获“2023高质量发展保险公司方舟奖”和“2023保险业绿色发展方舟奖”奖项。

2023年上半年，本集团通过打造更具传播力和影响力的品牌形象，助力建设一流保险金融集团，服务公司高质量发展。举办了第十五届客户节系列活动，通过系列动画、真实案例微电影和体育嘉年华活动，进一步提升了客户服务体验。独家冠名CCTV-2财经频道《乡村振兴中国行》节目，与中央广播电视台共同走进美丽乡村，全面展示集团在乡村振兴中发挥的保险保障作用，深度传播品牌价值，进一步展现“人民保险，服务人民”的初心和使命。携手中国首位F1车手周冠宇担任新一代“中国人保星荐官”，并与国轮滑协会开展体育领域跨界品牌合作，进一步促进集团品牌年轻化转型。

⁵ 赔付金额是基于财政部于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5号—原保险合同》中“赔付支出”科目得出。

2023年上半年，本集团进一步深化卓越战略实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举措成效被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广播电视台等众多媒体广泛宣传报道，相关信息全网发布及转载超过12万篇，持续树立并展现了良好的企业形象。

(六) 科技建设加快推进，有力支撑战略实施

本集团不断深化科技创新，加快数字化转型，强化科技赋能保险价值链：一是强化基础设施，统筹推进“多地多中心”建设，北方信息中心正式具备投产条件，构筑统一、共享、高效、安全、自主可控的信息系统基础设施及资源平台，组织开展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切实筑牢网络安全防线，网络安全管理水平逐步提升；二是建设统一技术架构体系，加快构建集团统一开发、技术、数据、智能等平台，完善升级保险主业核心业务系统，加强集团共享类系统建设，系统推进数据治理、架构优化和应用创新，打造自主可控、稳定安全、技术领先的技术生态体系；三是持续加强科技赋能，围绕子公司战略推进各板块重点项目，有力支持子公司改革转型，积极打造一批支持业务经营、提升管理能力的应用系统，探索服务产品、服务场景生态运营；四是加强前沿技术研究与创新应用，不断提高产品开发、产品销售、投资管理、风险管理等业务流程的数智化水平，智能平台已支撑超过100+智能化场景应用，积极推进与认知智能全国重点实验室合作，打造具有人保自主知识产权的保险领域大模型产品。

经营亮点指标

单位：百万元

指标名称	2023年1-6月／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保险服务收入	246,884	227,796	8.4
利润总额	30,635	29,826	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81	18,296	8.7
总资产	1,493,706	1,416,975	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241,754	222,851	8.5
人身险半年新业务价值	3,845	2,347	63.8

注： 人身险半年新业务价值数据为人保寿险和人保健康合计数。

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增减(%)
营业总收入	280,666	262,566	6.9
保险服务收入	246,884	227,796	8.4
营业总支出	250,150	232,833	7.4
保险服务费用	219,147	204,703	7.1
营业利润	30,516	29,733	2.6
利润总额	30,635	29,826	2.7
净利润	26,757	24,966	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81	18,296	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	19,746	18,203	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21	49,444	21.2

单位：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减(%)
总资产	1,493,706	1,416,975	5.4
总负债	1,166,396	1,113,971	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241,754	222,851	8.5
总股本	44,224	44,224	-
每股净资产(元／股)	5.47	5.04	8.5

注： 每股净资产增减百分比按照四舍五入前数据计算得出。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1	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1	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1	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	8.3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	8.3	下降0.1个百分点

注：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增减百分比按照四舍五入前数据计算得出。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1	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19	1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	(44)	11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9)	(43)
少数股东应承担的部分	(22)	(20)
合计	135	93

说明：本公司作为保险集团公司，保险资金的投资运用为主要经营业务之一，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等金融工具属于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故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等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三、其他主要财务、监管指标

单位：百万元

指标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6月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6月
集团合并	保险合同资产	659	782
	保险合同负债	951,526	883,055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31,911	37,329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183	362
	投资资产	1,379,818	1,286,378
	总投资收益率（年化）（%）	4.9	5.3
	资产负债率 ⁽¹⁾ （%）	78.1	78.6
人保财险	保险服务收入	224,368	205,189
	保险服务费用	204,715	189,368
	综合成本率 ⁽²⁾ （%）	96.4	96.3
人保寿险	保险服务收入	8,598	10,255
	保险服务费用	5,267	7,178
	退保率 ⁽³⁾ （%）	4.1	4.0
人保健康	保险服务收入	12,628	10,887
	保险服务费用	9,039	7,404
	退保率（%）	0.7	0.6

财务指标

- 注 (1)：资产负债率为总负债对总资产的比率。
- (2)：综合成本率=[保险服务费用+（分出保费的分摊—摊回保险服务费用）+（承保财务损失一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提取保费准备金]／保险服务收入。
- (3)：退保率=当期退保金／（期初长期险责任准备金余额+当期长期险原保险保费收入）×100%，其中，退保金、长期险责任准备金余额和长期险原保险保费收入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财会〔2006〕3号）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口径下的相关数据。

四、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说明

单位：百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19,881	18,296	241,754	222,851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农险大灾保费准备金	942	826	2,679	1,737
上述调整事项的递延所得税影响	(235)	(207)	(670)	(435)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20,588	18,915	243,763	224,153

主要调整事项说明：

根据财会〔2014〕12号的规定，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计提保险合同负债之外，按照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一定比例计提农险大灾保费准备金，并将当期计提和使用的保费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无此项规定，因此存在准则差异。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计提的保险合同负债，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计提的保险合同负债金额相同。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今年上半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国民经济持续恢复、总体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产业升级厚积薄发，粮食能源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社会大局保持稳定。集团新一届党委坚持卓越战略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保持战略定力，同时根据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外部环境变化进行策略优化。集团上半年业务发展持续向好，质量效益持续改善，战略服务加力提效，创新变革深入推进，风险防控进一步加强，取得良好的经营业绩。保险板块有效把握行业发展有利机遇，加大业务创新开拓力度，保费收入保持稳健增长，有力巩固市场地位；投资板块强化投研能力建设，积极应对权益市场波动和低利率环境的挑战，投资收益率持续优于行业；科技板块加快科技体制改革，加强科技基础建设，科技赋能水平稳步提升，更好支撑基层展业与客户体验提升。下半年和今后一段时间，中国人保将持续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务实推进卓越战略实施。

一、公司业务概要

(一)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3年上半年，保险行业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3.2万亿元，同比增长12.5%；风险保障金额6,930万亿元，原保险赔付支出9,151亿元，服务保障国家发展大局和经济社会稳定能力稳步提升。其中，财产险持续深化改革，坚持守正创新，支持服务实体经济复苏增长，规范车险市场发展，着力发展新能源车险，积极发展绿色保险、气候保险、网络安全保险、信创产

业保险等创新险种，加强新技术研发应用，提升风险减量管理与承保理赔专业能力建设，推动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人身险积极应对行业转型压力，加快完善营销员管理机制，积极应对后疫情时代健康养老需求增长，积极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有效服务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增强保险保障服务供给。

2023年上半年，监管机构围绕全力保障服务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统筹推进保险公司回归本源，提高行业发展质量等方面出台一系列新政策新举措。在保障服务经济运行方面，落实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推动实现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主产省产粮大县全覆盖，提升农民人身险保障水平，改进涉农保险服务质量，提升“三农”领域保险服务质效；加力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量，构建保险公司服务小微企业机制，丰富小微企业保险产品服务供给，拓展小微企业保险保障渠道。在推进保险公司回归本源方面，推进财产保险业积极开展风险减量服务，拓宽风险减量服务领域，夯实风险减量服务基础，依法开展风险减量服务；推动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规范发展，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有序衔接，有效降低医疗费用负担，丰富既往症和老年人等人群的保险保障；开展人寿保险与长期护理保险责任转换业务试点，加强失能老年人长期护理服务和保障。在提高行业发展质量方面，加强财会监督，推动保险公司稳妥实施新会计准则⁶，推进保险业稳健运行，实现高质量发展。

6 新会计准则指《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号)(以下简称“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

(二) 主要业务

2023年上半年，中国人保把握宏观经济、行业发展中的有利条件，务实推进卓越战略，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业务发展持续向好，集团上半年实现保险服务收入2,468.84亿元，同比增长8.4%，巩固了近年来良好的发展态势。质量效益持续提高，集团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8.81亿元，同比增长8.7%。

集团上半年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4,135.19亿元，同比增长9.1%。截至2023年6月30日，人保财险在财产保险市场占有率为34.3%，人保寿险和人保健康在人身保险市场占有率合计为4.8%。

1. 财产险板块：业务均衡发展，业绩增长稳健

2023年上半年，人保财险践行“保险+风险减量服务+科技”新商业模式，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3,009.30亿元，同比增长8.8%，市场份额占财产险市场的34.3%。其中，机动车辆险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1,358.99亿元，同比增长5.5%；非车险业务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1,650.31亿元，同比增长11.6%。实现承保利润81.05亿元，同比增长6.0%；综合成本率96.4%，同比上升0.1个百分点；实现净利润192.33亿元，同比增长5.0%。

2. 人身险板块：规模稳中有进，经营质态提升

2023年上半年，人保寿险实现了量的较快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788.13亿元，同比增长9.4%；实现首年期交保费216.30亿元，同比增长49.9%，首年期交保费增速排名主要同业⁷前列，高于主要同业平均增速。

2023年上半年，人保健康坚持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加快实施“健康工程”，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337.35亿元，同比增长11.0%，健康险保费增速持续领先人身险公司健康险市场；实现新单期交保费31.56亿元，同比增长69.3%；互联网保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88.04亿元，继续在人身险公司中保持互联网健康险市场份额的领先地位。

3. 投资板块：加强“双服务”能力，管理资产规模保持快速增长

投资板块坚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审慎投资理念，不断提升“服务战略、服务主业”的能力，强化专业能力建设，以跨周期视角构建投资组合。2023年上半年，本集团实现总投资收益314.86亿元；总投资收益率(年化)4.9%，同时，投资板块发挥多资产配置核心能力优势，加大产品创新力度，加快发展第三方管理业务。截至2023年6月30日，管理资产规模24,339.99亿元，其中，第三方资产管理规模10,541.81亿元，较年初增长33.9%。

4. 科技板块：筑牢科技基础，支撑能力增强

科技板块积极践行卓越战略，关注客户体验和基层感受，持续提升科技支撑和快速响应能力。一是完善科技项目管理机制，推进保险核心、投资管理、风险管理、数据应用、综合管理五大类应用系统建设，赋能集团转型发展。二是推进数据应用和赋能，积极支持集团管理决策、风险监控等数据应用，提升集团风控能力，并积极推进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知识图谱、隐私计算等AI开发平台建设，结合各子公司业务需求推动技术创新应用落地，不断提升智能化水平。

⁷ 主要同业指中国人寿、平安人寿、太保寿险、泰康人寿、新华人寿、人保寿险、太平人寿，下同。

(三) 业绩指标

单位：百万元

指标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增减(%)
保险服务收入			
人保财险	224,368	205,189	9.3
人保寿险	8,598	10,255	(16.2)
人保健康	12,628	10,887	16.0
人保财险综合成本率(%)	96.4	96.3	上升0.1个百分点
人保寿险半年新业务价值	2,490	1,493	66.8
人保健康半年新业务价值	1,355	854	58.7
总投资收益率(年化)(%)	4.9	5.3	下降0.4个百分点

单位：百万元

指标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减(%)
市场占有率(%)			
人保财险	34.3	32.7	上升1.6个百分点
人保寿险	3.4	2.9	上升0.5个百分点
人保健康	1.4	1.3	上升0.1个百分点
内含价值			
人保寿险内含价值	110,298	103,772	6.3
人保健康内含价值	25,531	18,239	40.0

注： 市场占有率为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银保监会)公布的中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原保险保费收入，自行统计和计算，分别为人保财险占所有财产险公司的市场份额，以及人保寿险、人保健康占所有人身险公司的市场份额(从2021年6月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银保监会)公布的财产险公司和人身险公司汇总数据口径暂不包含保险行业处于风险处置阶段的部分机构)。

2023年6月30日本集团及主要子公司偿付能力结果按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银保监会)相关通知要求计算。其中，2023年6月30日集团实际资本为4,165.39亿元，核心资本为3,196.69亿元，最低资本为1,733.58亿元，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40%，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84%；人保财险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22%，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94%；人保寿险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00%，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21%；人保健康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36%，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21%。

(四) 合并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30%的主要项目及原因

单位：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9,100	不适用	不适用	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影响
债权投资	304,740	不适用	不适用	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影响
其他债权投资	313,553	不适用	不适用	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影响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1,138	不适用	不适用	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影响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38,301	不适用	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影响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557,582	不适用	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影响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198,393	不适用	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影响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不适用	176,082	不适用	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影响
其他资产	18,822	29,515	(36.2)	主要受保险公司财务报表格式修订的影响，按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利息金额反映在各金融工具科目余额中
预收保费	2,985	4,685	(36.3)	暂收保费资金减少
保费准备金	3,937	2,573	53.0	农险业务增长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183	362	(49.4)	计入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履约现金流变动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	2,022	(98.7)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减少
其他负债	37,907	25,659	47.7	主要是待发放股利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2,906	(6,396)	-	实施新会计准则及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单位：百万元

利润表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利息收入	14,589	不适用	不适用	主要受保险公司财务报表格式修订的影响，部分利息收入单独列示
投资收益	15,550	32,347	(51.9)	主要受保险公司财务报表格式修订的影响，部分利息收入单独列示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74	92	1,067.4	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及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资产处置收益	41	8	412.5	资产处置同比增加
利息支出	1,525	不适用	不适用	主要受保险公司财务报表格式修订的影响，利息支出单独列示
税金及附加	138	205	(32.7)	与保险合同履约不直接相关的税金及附加同比减少
信用减值损失	295	不适用	不适用	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影响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8	不适用	不适用	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影响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712	不适用	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影响
其他业务成本	1,176	2,555	(54.0)	主要受保险公司财务报表格式修订的影响，利息支出单独列示
营业外支出	65	105	(38.1)	上年同期发生冬奥会／冬残奥会赞助支出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8)	(10,379)	(94.5)	实施新会计准则及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综合收益总额	26,189	14,587	79.5	上述原因综合影响

二、业绩分析

(一) 保险业务

财产保险业务

1、人保财险

人保财险积极贯彻中央决策部署，以集团卓越战略为指引，深刻把握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人保坐标”，围绕“八项战略服务”深入开展产品服务创新，践行“保险+风险减量服务+科技”新商业模式，持续强化风险管控体系建设，谱写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人保篇章”。2023年上半年，人保财险实现保险服务收入2,243.68亿元，同比增长9.3%；市场份额34.3%，保

持行业首位；实现承保利润81.05亿元，同比增长6.0%；综合成本率96.4%，同比上升0.1个百分点；实现净利润192.33亿元，同比增长5.0%。

(1) 经营状况及成果分析

2023年上半年，人保财险实现保险服务收入2,243.68亿元，同比增长9.3%，业务增长主要源于机动车辆险、农险、意外伤害及健康险等。人保财险优化产品经营策略，改善业务结构，强化精细化智能化定价，丰富风险减量服务内容，深入推进降本、增效，综合成本率96.4%，同比上升0.1个百分点，基本保持平稳；承保利润81.05亿元，同比增长6.0%。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财险的承保利润情况：

单位：百万元

指标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增减(%)
保险服务收入	224,368	205,189	9.3
减：保险服务费用	204,715	189,368	8.1
减：分出保费的分摊	16,457	15,829	4.0
加：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0,639	12,952	(17.9)
减：承保财务损失	4,998	4,649	7.5
加：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	632	552	14.5
减：提取保费准备金	1,364	1,198	13.9
承保利润	8,105	7,649	6.0

为方便投资者理解主要产品线经营成果，人保财险将再保业务对应的保险服务收入、保险服务费用及其他损益科目分摊至各产品线，模拟测算了各产品线的经营业绩净额。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财险产品线经营信息情况节选：

单位：百万元

产品线	保险服务收入	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利润	综合成本率(%)
机动车辆险	137,907	130,036	4,590	96.7
农险	25,043	22,324	887	96.5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23,019	21,570	350	98.5
责任险	16,922	16,581	(477)	102.8
企业财产险	8,337	5,841	666	92.0
其他险类	13,140	8,363	2,089	84.1
合计	224,368	204,715	8,105	96.4

注：数据因四舍五入，直接相加未必等于总数，下同。

- 机动车辆险

人保财险坚持“稳新保、提续保、优转保”，不断加强资源整合，强化客户服务能力建设，汽车险续保率同比提升2.0个百分点。受益于新车销量增长及新能源车购置税的减免政策延续，2023年上半年机动车辆险承保数量同比增长7.3%，实现保险服务收入1,379.07亿元，同比增长5.2%。

人保财险坚持有效益发展的原则，通过强化风险选择，优化业务结构，坚持车险业务高质量发展，机动车辆险综合赔付率⁸69.7%，同比下降0.1个百分点。车险综合费用率⁹27.0%，同比上升1.0个百分点；综合成本率96.7%，同比上升0.9个百分点；承保利润45.90亿元，同比下降15.8%。

- 农险

人保财险主动服务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抢抓三大主粮完全成本和收入保险实施范围扩大、地方特色农险中央奖补扩面等政策机遇，种植险、养殖险业务实现快速发展，农险实现保险服务收入250.43亿元，同比增长22.2%。

受冻灾、风灾、连阴雨等自然灾害影响，农险综合赔付率82.3%，同比上升2.8个百分点；综合费用率14.2%，同比下降1.6个百分点；综合成本率96.5%，同比上升1.2个百分点；承保利润8.87亿元，同比下降7.3%。

-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人保财险积极服务增进民生福祉，深度参与国家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大力发展民生保险和个人分散性意外健康险业务，积极拓展“惠民保”、护理保险等业务，持续推进团体意外健康险业务结构调整，推动社会医疗保险与商业健康险融合发展，意外伤害及健康险业务实现保险服务收入230.19亿元，同比增长34.1%。

人保财险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优化产品供给，强化承保精细化管理，提高费用配置效率，意外伤害及健康险综合费用率34.5%，同比下降5.9个百分点；由于产品条款赔付责任扩大，综合赔付率64.0%，同比上升2.9个百分点；综合成本率98.5%，同比下降3.0个百分点；意外伤害及健康险扭亏为盈，实现承保利润3.50亿元。

- 责任险

人保财险积极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服务科技自立自强和安全发展，加大产品供给，以服务和创新为支撑，助力实体经济发展，护航国家战略。在传统责任险方面，重点关注保障国计民生，提供专业化、差异化、定制化保险产品，充分发挥保险“经济助推器”和“社会稳定器”功能；在新兴责任险方面，围绕新兴产业发展需要，扩大科技保险、绿色保险等创新产品供给，探索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责任险实现保险服务收入169.22亿元，同比增长6.1%。

人保财险进一步升级数字化风控、实施全量风险查勘、精准销售费用配置，提升优质业务获取能力，优化承保条件，主动调整业务结构，在业务稳定增长的同时，逐步提升保单质量，责任险综合赔付率71.0%，同比下降1.7个百分点；综合费用率31.8%，同比下降0.3个百分点；综合成本率102.8%，同比下降2.0个百分点；承保同比减亏2.85亿元。

⁸ 综合赔付率=[当期发生的赔款及理赔费用+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一分摊至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分出保费的分摊—摊回保险服务费用)+(承保财务损失一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提取保费准备金]／保险服务收入

⁹ 综合费用率=(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维持费用)／保险服务收入

- 企业财产险

人保财险积极把握国内经济回稳向好的市场机遇，服务实体经济，强化产品供给，提升市场响应能力和专业服务能力，做好客户和重点项目服务，充分发挥基层销售活力，企业财产险实现保险服务收入83.37亿元，同比增长3.2%。

人保财险坚持以经营效益为导向，强化承保端业务结构优化与理赔精细化管理，完善风险查勘服务体系，提升风险减量服务水平，加之2023年上半年灾害影响较去年同期相对减少，企业财产险综合赔付率64.4%，同比下降3.8个百分点，综合费用率27.6%，同比下降1.1个百分点，综合成本率92.0%，同比下降4.9个百分点；承保利润6.66亿元，同比增长165.3%。

(2) 业务视角分析

① 按险种分析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财险按险种列示的原保险保费收入：

单位：百万元

险种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增减(%)
机动车辆险	135,899	128,808	5.5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72,447	68,882	5.2
农险	44,088	36,721	20.1
责任险	20,976	19,265	8.9
企业财产险	10,034	9,539	5.2
其他险种	17,486	13,456	29.9
合计	300,930	276,671	8.8

- 其他险类

人保财险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服务区域发展，护航“一带一路”建设，持续加大产品创新和推广力度，其他险实现保险服务收入131.40亿元，同比增长6.0%。

人保财险持续提升专业化运营能力，升级风险减量服务水平，其他险综合赔付率54.0%，同比下降1.2个百分点，综合费用率30.1%，同比上升1.6个百分点，综合成本率84.1%，同比上升0.4个百分点；承保利润20.89亿元，同比增长3.7%。

② 按销售渠道分析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财险按渠道类别统计的原保险保费收入，具体可划分为代理销售渠道、直接销售渠道及保险经纪渠道等。

单位：百万元

渠道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金额	占比(%)	增减(%)	金额	占比(%)
代理销售渠道	158,777	52.7	8.7	146,027	52.8
个人代理	91,225	30.3	10.6	82,468	29.8
兼业代理	14,256	4.7	(10.8)	15,976	5.8
专业代理	53,296	17.7	12.0	47,583	17.2
直接销售渠道	117,859	39.2	10.0	107,107	38.7
保险经纪渠道	24,294	8.1	3.2	23,537	8.5
合计	300,930	100.0	8.8	276,671	100.0

2023年上半年，人保财险不断强化自有渠道建设，持续提升直销团队综合销售服务能力，加快向综合金融销售团队转型，强化渠道协同，推动业务融合发展。直接销售渠道原保险保费收入同比增长10.0%。

③ 按地区分析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财险前十大地区原保险保费收入情况：

单位：百万元

地区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增减(%)
广东省	29,845	26,864	11.1
江苏省	29,705	26,706	11.2
浙江省	22,497	20,958	7.3
山东省	19,256	18,281	5.3
河北省	16,014	14,662	9.2
湖北省	15,126	13,287	13.8
湖南省	13,930	13,385	4.1
四川省	13,478	12,587	7.1
安徽省	13,208	12,156	8.7
福建省	12,166	11,231	8.3
其他地区	115,705	106,554	8.6
合计	300,930	276,671	8.8

2、人保香港

人保香港一方面持续保持高质量发展势头，2023年上半年实现保险服务收入折合人民币9.98亿元，同比增长13.1%，综合成本率89.8%；另一方面进一步发挥国际化发展重要窗口作用，积极落实境外机构的战略布局和产能提升，境外属地出单合作公司数量和全球再保资质服务网络已覆盖近90个国家／地区，参与“一带一路”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取得较好成效。

人保再保

人保再保围绕“八项战略服务”提供再保险保障和风险解决方案，聚焦专业能力、创新能力、服务能力、风险管理能力建设，着力打造效益一流的精品公司。2023年上半年，人保再保实现保险服务收入23.44亿元，同比增长3.8%；实现净利润1.96亿元。

(2) 业务视角分析

① 按险种分析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寿险按险种列示的原保险保费收入：

单位：百万元

险种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金额	占比(%)	增减(%)	金额	占比(%)
寿险	69,844	88.6	11.1	62,844	87.2
普通型寿险	33,887	43.0	52.5	22,219	30.8
分红型寿险	35,899	45.5	(11.5)	40,574	56.3
万能型寿险	57	0.1	9.6	52	0.1
健康险	8,424	10.7	(3.4)	8,716	12.1
意外险	546	0.7	13.5	481	0.7
合计	78,813	100.0	9.4	72,041	100.0

2023年上半年，人保寿险主动优化业务结构，持续提升专业化经营能力，累计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788.13亿元，同比增长9.4%；加大终身寿险、年金型保险销售，实现普通型寿险原保险保费收入338.87亿元，同比增长52.5%，占比提升12.2个百分点；实现分红型寿险原保险保费收入358.99亿元，占比下降10.8个百分点。

② 按渠道分析

按原保险保费收入统计，报告期内人保寿险分渠道类别收入如下，具体可划分为个人保险渠道、银行保险渠道及团体保险渠道。

单位：百万元

渠道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金额	占比(%)	增减(%)	金额	占比(%)
个人保险渠道	32,598	41.4	4.9	31,089	43.2
长险首年	11,378	14.4	12.1	10,151	14.1
趸交	3,031	3.8	(4.4)	3,170	4.4
期交首年	8,347	10.6	19.6	6,981	9.7
期交续期	21,016	26.7	1.6	20,678	28.7
短期险	204	0.3	(21.5)	260	0.4
银行保险渠道	44,337	56.3	12.9	39,280	54.5
长险首年	30,344	38.5	15.3	26,327	36.5
趸交	17,073	21.7	(9.8)	18,925	26.3
期交首年	13,271	16.8	79.3	7,402	10.3
期交续期	13,972	17.7	8.1	12,930	17.9
短期险	21	0.0	(8.7)	23	0.0
团体保险渠道	1,878	2.4	12.3	1,673	2.3
长险首年	146	0.2	170.4	54	0.1
趸交	134	0.2	1,814.3	7	0.0
期交首年	12	0.0	(74.5)	47	0.1
期交续期	411	0.5	2.0	403	0.6
短期险	1,321	1.7	8.7	1,215	1.7
合计	78,813	100.0	9.4	72,041	100.0

2023年上半年，人保寿险以“队伍建设，绩优养成”为基础不断优化队伍结构，建立更高效的增员工具和招募系统，将团队品质建设作为工作重点，不断增强风险管理能力，个人保险渠道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325.98亿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大个险”渠道营销员为79,068人，其中，月均有效人力22,542人，“大个险”渠道月人均新单期交保费12,132.67元。

银行保险渠道努力提升新业务价值，渠道价值贡献度有效提高。银行保险渠道原保险保费收入为443.37亿元，同比增长12.9%，实现半年新业务价值10.52亿元，同比增长331.1%。

团体保险渠道统筹推动短期险业务发展，聚焦法人客户开拓，强化业务质量管控，深刻践行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健康养老的央企责任使命。团体保险渠道原保险保费收入18.78亿元，同比增长12.3%，其中短期险原保险保费收入13.21亿元，同比增长8.7%。

③ 按地区分析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寿险原保险保费收入前十大地区经营信息情况：

单位：百万元

地区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增减(%)
浙江省	9,402	7,292	28.9
四川省	6,834	7,114	(3.9)
江苏省	5,543	4,949	12.0
广东省	3,737	2,420	54.4
湖北省	3,182	3,013	5.6
北京市	3,072	2,656	15.7
湖南省	2,853	3,773	(24.4)
甘肃省	2,782	3,165	(12.1)
河南省	2,773	3,128	(11.3)
江西省	2,755	2,317	18.9
其他地区	35,879	32,215	11.4
合计	78,813	72,041	9.4

④ 保费继续率

人保寿险持续从调整产品结构、完善管理链条、提高新单品质、做好失效保单复效、着力提升客户体验等多方面入手，提升继续率。人保寿险个人客户13个月保费继续率同比提高6.3个百分点，其中“大个险”渠道同比提高12.8个百分点；25个月保费继续率同比提高4.3个百分点，其中“大个险”渠道同比提高6.8个百分点。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寿险个人客户13个月和25个月保费继续率：

保费继续率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13个月保费继续率 ⁽¹⁾ (%)	92.1	85.8
25个月保费继续率 ⁽²⁾ (%)	83.6	79.3

注：（1）某一年度的13个月保费继续率指在上一年内新签发的个人长期期交寿险保单在其签发并生效后第13个月的实收规模保费，与这些保单在签发当年内的实收规模保费的比例。

（2）某一年度的25个月保费继续率指在前年内新签发的个人长期期交寿险保单在其签发并生效后第25个月的实收规模保费，与这些保单在签发当年内的实收规模保费的比例。

⑤ 前五大产品信息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寿险原保险保费收入前五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

保险产品	险种类型	销售渠道	原保险保费收入 单位：百万元
人保寿险鑫安两全保险(分红型)(C款)	分红型寿险	个险／银保	15,292
人保寿险如意保两全保险(分红型)	分红型寿险	个险／银保	13,451
人保寿险臻鑫一生终身寿险	普通型寿险	个险／银保	9,657
人保寿险温暖金生年金保险	普通型寿险	个险	4,376
人保寿险卓越金生两全保险	普通型寿险	个险	4,124

2、人保健康

(1) 经营状况及成果分析

2023年上半年，人保健康坚持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聚焦主责主业和专业经营，加快实施“健康工程”，深入践行“保险+健康服务+科技”新商业模式，呈现出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服务国家战略落地见效、风险防控持续增强的良好态势。人保健康实现保险服务收入126.28亿元，同比增长16.0%；实现净利润27.26亿元；半年新业务价值13.55亿元，同比增长58.7%。互联网保险业务继续在人身险公司互联网健康险市场份额保持领先地位。健康管理业务完善服务产品体系，提升线上运营能力，提供各类健管服务145.9万人次，同比增长12.7%。

(2) 业务视角分析

① 按险种分析

按原保险保费收入统计，报告期内人保健康各类产品收入如下：

险种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金额	占比(%)	增减(%)	金额	占比(%)
医疗保险	17,500	51.9	3.6	16,900	55.6
分红型两全保险	9,352	27.7	9.4	8,550	28.1
疾病保险	3,411	10.1	(12.9)	3,917	12.9
护理保险	3,098	9.2	347.0	693	2.3
意外伤害保险	316	0.9	10.1	287	0.9
失能收入损失保险	58	0.2	61.1	36	0.1
合计	33,735	100.0	11.0	30,383	100.0

2023年上半年，人保健康积极服务健康中国战略和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科学谋划业务发展和开拓创新，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337.35亿元，同比增长11.0%；实现医疗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175.00亿元，同比增长3.6%；加大政策性和商业性护理险业务开拓力度，实现护理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30.98亿元，同比增长347.0%；实现意外伤害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3.16亿元，同比增长10.1%。

② 按渠道分析

按原保险保费收入统计，报告期内人保健康分渠道类别收入如下，具体可划分为个人保险渠道、银行保险渠道及团体保险渠道。

单位：百万元

渠道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金额	占比(%)	增减(%)	金额	占比(%)	
个人保险渠道	10,410	30.9	(5.1)	10,974	36.1	
长险首年	1,234	3.7	(26.3)	1,675	5.5	
趸交	177	0.5	(10.2)	197	0.6	
期交首年	1,057	3.2	(28.5)	1,478	4.9	
期交续期	6,972	20.7	0.4	6,943	22.9	
短期险	2,204	6.5	(6.5)	2,356	7.8	
银行保险渠道	10,430	30.9	36.8	7,625	25.1	
长险首年	9,817	29.1	37.3	7,150	23.5	
趸交	7,725	22.9	14.2	6,767	22.3	
期交首年	2,092	6.2	446.2	383	1.3	
期交续期	613	1.8	29.1	475	1.6	
短期险	-	-	-	-	-	
团体保险渠道	12,895	38.2	9.4	11,784	38.8	
长险首年	42	0.1	162.5	16	0.1	
趸交	35	0.1	169.2	13	0.0	
期交首年	7	0.0	133.3	3	0.0	
期交续期	74	0.2	1.4	73	0.2	
短期险	12,779	37.9	9.3	11,695	38.5	
合计	33,735	100.0	11.0	30,383	100.0	

人保健康在个人代理人业务方面，坚持专业化发展路线，聚焦销售精英培育，提升销售人员产能，积极谋划渠道创新转型发展；在互联网保险业务方面，持续深化重点平台合作，迭代普惠型健康保险供给，打造市场首款零免赔长期医疗险，顺应消费线上化趋势，聚焦市场需求丰富升级产品矩阵。个人保险渠道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104.10亿元，较去年同期略有下降。

人保健康持续强化与银行渠道的合作，大力开展新单期交特别是护理险业务，通过内培外引打造绩优团队，深挖渠道资源，银保业务实现快速发展。银行保险渠道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104.30亿元，同比增长36.8%。

人保健康在社会医疗补充保险业务方面，聚焦健康中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乡村振兴等国家战略，在继续巩固提升传统业务的基础上，加快门诊慢特病、长期护理保险、惠民保等新兴业务的创新突破，加强医保经办能力建设，推动业务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在商业团体保险业务方面，聚焦法人客户业务和社商融合业务开拓、提升服务能力、加快推进企业联合医务室建设和推广职团开拓业务模式，多措并举，推进团险业务向高质量发展转型。团体保险渠道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128.95亿元，同比增长9.4%。

③ 按地区分析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健康前十大地区原保险保费收入情况：

单位：百万元

地区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增减(%)
广东省	11,220	11,565	(3.0)
河南省	2,305	2,636	(12.6)
江西省	1,909	1,997	(4.4)
安徽省	1,861	1,198	55.3
辽宁省	1,835	1,585	15.8
湖北省	1,796	1,548	16.0
陕西省	1,715	863	98.7
山东省	1,406	885	58.9
山西省	1,363	1,086	25.5
云南省	1,275	1,498	(14.9)
其他地区	7,050	5,522	27.7
合计	33,735	30,383	11.0

④ 保费继续率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健康个人客户13个月和25个月保费继续率：

保费继续率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13个月保费继续率 ⁽¹⁾ (%)	84.4	86.1
25个月保费继续率 ⁽²⁾ (%)	82.8	76.8

注：（1）某一年度的13个月保费继续率指在上一年内新签发的个人长期期交健康险保单在其签发并生效后第13个月的实收规模保费，与这些保单在签发当年内的实收规模保费的比例。

（2）某一年度的25个月保费继续率指在前年内新签发的个人长期期交健康险保单在其签发并生效后第25个月的实收规模保费，与这些保单在签发当年内的实收规模保费的比例。

⑤ 前五大产品信息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健康原保险保费收入前五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

单位：百万元

保险产品	险种类型	销售渠道	原保险保费收入
康利人生两全保险(分红型)	两全保险	银保／个险／团险	9,317
人保健康悠享保互联网医疗保险	医疗保险	个险	4,626
城乡居民大病团体医疗保险(A型)	医疗保险	团险	4,473
和谐盛世城镇职工大额补充团体医疗保险	医疗保险	团险	3,564
人保健康卓越今生终身护理保险	护理保险	银保	1,672

(二) 资产管理业务

2023年上半年，本集团资产管理分部贯彻落实集团卓越战略要求，持续强化专业能力建设，不断提升“服务战略、服务主业”的能力，以跨周期视角构建投资组合。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团管理资产规模24,339.99亿元，其中，第三方资产管理规模为10,541.81亿元，较年初增长33.9%。

2023年上半年，人保资产推进“赋能工程”落地深化，积极探索服务国家战略新渠道新方式；组合类资管和第三方专户方面积极把握发展机遇，管理资产规模较年初增长54.6%。人保投控完成组织架构调整，积极开展养老服务模式探索。人保养老把握养老三支柱发展机遇，商业养老金实现平稳开局，管理资产规模较年初增长12.8%。人保资本聚焦优质主体，制定多类产品投资策略，持续优化风控、信评、投后等业务支撑体系，2023年上半年新增提款规模和管理资产规模均创历史新高，人保资本－广汽埃安股权投资计划获得2023保险资金支持实体创新方舟奖。

(三) 投资组合及投资收益

2023年上半年，本集团积极履行金融央企社会责任，服务战略能力不断增强，统筹好业务发展和风险防控，战术资产调整保持了相对灵活性，投资业绩保持稳定。从大类资产投资策略看，固定收益投资积极优化持仓信用结构，发挥了收益压舱石效果；权益投资积极挖掘行业结构性机会，较好把握了市场运行主线。

1. 投资组合

下表列明截至所显示日期本集团的投资组合信息：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¹⁾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资产	1,379,818	100.0	1,286,378	100.0
按投资对象分类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1,159	2.3	40,599	3.2
固定收益投资	892,492	64.7	826,439	64.2
定期存款	101,010	7.3	101,180	7.9
国债及政府债	195,477	14.2	183,728	14.3
金融债	202,671	14.7	178,365	13.9
企业债	183,771	13.3	170,257	13.2
其他固定收益投资 ⁽²⁾	209,563	15.2	192,909	15.0
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投资	290,467	21.1	258,022	20.1
基金	113,486	8.2	120,310	9.4
股票	47,240	3.4	55,604	4.3
永续金融产品	54,871	4.0	40,000	3.1
其他权益类投资	74,870	5.4	42,108	3.3
其他投资	165,700	12.0	161,318	12.5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149,698	10.8	146,233	11.4
其他 ⁽³⁾	16,002	1.2	15,085	1.2
按核算方法分类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9,100	26.8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	304,740	22.1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313,553	22.7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1,138	5.9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38,301	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557,582	43.3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198,393	15.4
长期股权投资	149,698	10.8	146,233	11.4
其他 ⁽⁴⁾	161,589	11.7	345,869	26.9

注：

- (1) 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2023年6月30日数据为执行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财务结果。根据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无须重述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对比期数据。
- (2) 其他固定收益投资包括二级资本工具、理财产品、存出资本保证金、信托产品、资产管理产品等。
- (3) 其他包括投资性房地产等。
- (4) 其他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定期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出资本保证金、及投资性房地产等。

固定收益投资方面，面对债市利率下行的市场环境，本集团积极配置优质非标金融产品，在满足实体经济融资需求的同时，缓解了新增资金配置压力；关注创新型品种的配置机会，布局资产支持计划、公募REITs等品种，拓宽投资收益来源；持续优化存量资产信用结构，提升存量资产信用资质，信用溢价处于相对合理水平。

截至2023年6月30日，债券投资占比42.2%。企业债及非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中，债项或其发行人评级AAA级占比达99.6%。集团目前持有的信用债，行业分布在银行、交通运输、非银金融、公用事业等多个领域；偿债主体实力普遍较强，信用风险整体可控。本集团高度关注防控信用风险，严格遵循有关监管要求，建立了符合市场惯例、契合保险资金投资特点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加强对信用风险的前瞻预警、分析和处置。2023年上半年，本集团持续开展常态化信用风险排查，强化投后管理、风险五级分类和跟踪评级，以内部评级预警名单、风险／关注资产清单台账为抓手，抓实风险监测、预警和处置，有序压降中低评级信用债券的持仓占比，严控城投及地产行业增量业务风险。

本集团系统内受托资金所投非标金融产品投资整体信用风险可控，外部信用评级AAA级占比达96.8%。非标资产区域复盖了全国大部分信用资质较好的省级行政区，行业涵盖交通运输、能源、公用事业、建筑装饰等方面，在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本集团严格筛选资信可靠的核心交易对手作为融资主体／担保人，安排了切实有效的增信举措，如担保、回购、差额补足等，设置严格的加速到期／资金挪用保障等条款，为本金和投资收益偿付提供了良好保障。

权益投资方面，面对上半年权益市场低位震荡、分化加剧的不利局面，加强对大盘走势研判分析，较好把握了市场节奏。在品种选择上，高度重视中国经济转型升级趋势，深度参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投资机会，积极挖掘把握计算机、电子等行业结构性机会；进一步优化股票和基金投资协同机制，以估值定价能力为核心优化个股研究体系，提升个股投资机会把握能力。同时，加大结构调整力度，以盈利模式相对稳定、分红率较高的上市公司股票作为主要投资品种。

2. 投资收益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本集团投资收益的有关信息：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¹⁾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	218
固定收益投资	20,761	17,330
利息收入	16,925	15,857
处置金融工具损益	989	1,60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33	(153)
减值	(86)	23
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投资	2,883	7,392
股息和分红收入	3,510	5,063
处置金融工具损益	1,150	2,51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77)	266
减值	—	(454)
其他投资	7,640	7,402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入	7,359	7,163
其他损益	281	239
总投资收益	31,486	32,342
净投资收益 ⁽²⁾	28,362	28,561
总投资收益率(年化) ⁽³⁾ (%)	4.9	5.3
净投资收益率(年化) ⁽⁴⁾ (%)	4.4	4.6

注：

- (1) 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2023年1-6月数据为执行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财务结果。根据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无须重述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对比期数据。
- (2) 净投资收益=总投资收益-投资资产处置损益-投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资产资产减值损失
- (3) 总投资收益率(年化)=(总投资收益-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期初及期末平均总投资资产-期初及期末平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2
- (4) 净投资收益率(年化)=(净投资收益-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期初及期末平均总投资资产-期初及期末平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2

2023年上半年，本集团总投资收益314.86亿元，同比下降2.6%；净投资收益283.62亿元，同比下降0.7%；总投资收益率（年化）4.9%，同比下降0.4个百分点；净投资收益率（年化）4.4%，同比下降0.2个百分点。

三、专项分析

(一) 现金流量分析

1. 流动性分析

本集团的流动性资金主要来自于签发保险合同、投资收益、投资资产出售或到期及筹资活动所收到的现金。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主要包括保险的赔款或给付，保险合同的有关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向股东派发的股息，以及各项日常支出所需支付的现金。

本集团保费通常于保险赔款或给付发生前收取，同时本集团在投资资产中保持了一定比例的高流动性资产以应对流动性需求。此外，

本集团亦可以通过卖出回购证券、同业借款和其他筹资活动获得额外的流动资金。

本公司作为控股公司，现金流主要来源于投资性活动产生的投资收益及筹资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本公司认为有充足的流动资金来满足本集团和本公司可预见的流动资金需求。

2. 现金流量表

本集团建立了现金流监测机制，定期开展现金流滚动分析预测，积极主动制定管理预案和应对措施，有效防范流动性风险。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21	49,444	21.2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01)	(24,687)	65.7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15)	(24,066)	19.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255	347	(2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9,440)	1,038	-

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2022年1-6月的净流入494.44亿元变动至2023年1-6月的净流入599.21亿元，主要得益于承保业务规模增长带来的保费现金流入增加。

本集团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由2022年1-6月的净流出246.87亿元变动至2023年1-6月的净流出409.01亿元，主要为扩大投资规模所致。

本集团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由2022年1-6月的净流出240.66亿元变动至2023年1-6月的净流出287.15亿元，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二) 偿付能力

本集团偿付能力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公司业务概要”部分。

(三)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主要项目

单位：百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 6月30日	2023年 1月1日 ^注	余额增减	公允价值 变动对当期 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9,100	347,750	21,350	1,156
其他债权投资	313,553	306,149	7,404	(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1,138	56,362	24,776	—
投资性房地产	16,002	15,085	917	(82)
合计	779,793	725,346	54,447	1,040

注：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此处列示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切换首日的资产分类与金额。

(四)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2023年上半年，本集团无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情况。

(五)主要控参股公司的情况

1. 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百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人保财险	各种财产保险、意外伤害险和短期健康险，以及相关的再保险业务	22,242	68.98%	693,924	227,659	19,233
人保寿险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以及相关的再保险业务	25,761	直接持股 71.08%，间接 持股8.92%	619,044	42,035	3,411
人保资产	保险资金管理业务，以及相关的咨询业务等	1,298	100.00%	4,915	2,946	313
人保健康	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以及相关的再保险业务	8,568	直接持股 69.32%，间接 持股26.13%	94,882	10,765	2,726
人保养老	个人、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及意外伤害险业务	4,000	100.00%	5,369	4,322	128
人保投控	实业、房地产投资，资产经营和管理，物业管理	800	100.00%	7,467	5,591	47
人保资本	债权、股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保险私募基金等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200	100.00%	1,356	637	74
人保再保	财产保险、人身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	4,000	直接持股 51.00%，间接 持股49.00%	14,332	4,200	196
人保香港	财产保险及再保险业务	港币1,610 百万元	89.36%	3,716	1,531	136
人保金服	互联网金融	1,415	直接持股 70.68%，间接 持股29.32%	1,427	667	(25)
人保科技	研发、运维、运营等科技服务	400	100.00%	937	403	1

2. 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净利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银监会批准的包括对公及对私存款、贷款、支付结算及资金业务等在内的商业银行业务	20,774	直接持股0.85%，间接持股12.05%	9,827,029	686,480	25,11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银监会批准的包括对公及对私存款、贷款、支付结算及资金业务等在内的商业银行业务	15,915	间接持股16.11%	4,098,550	304,639	12,114

注：兴业银行和华夏银行均为上交所上市公司，兴业银行尚未正式公布其2023年半年度报告，相关数据来自其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华夏银行相关数据来自其2023年半年度报告。

(六)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本集团控制的主要结构化主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告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部分。

(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3年7月末至8月初，华北、东北多地遭受特大暴雨袭击，造成了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自灾害发生以来，本集团第一时间启动大灾应急预案，系统内各级联动，全力以赴做好大灾理赔救援工作。本集团将继续密切关注此次特大暴雨灾害的后续报案理赔发展情况，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本集团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有关评估工作尚在持续进行中。

四、未来展望与风险分析

(一) 未来展望

2023年上半年我国国民经济持续恢复，下半年中央将出台一系列有利于扩内需、稳就业、活市场、提信心、稳预期、深改革的政策措施，有效克服困难挑战，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在新的发展环境下，我国保险业进入转型发展的关键期，保险业应对长周期挑战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财险业务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寿险商业模式转型有待进一步加快。

2023年下半年，本集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切实增强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坚守主责主业，更加务实地推进卓越战略实施，坚持更加突出政治引领、更加突出服务国家战略、更加突出发展质量、更加突出创新驱动、更加突出全面风险管理、更加突出全面从严治党，为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新的贡献。

保险板块将坚持稳业务发展，强经营效益。人保财险坚持引领发展，确保发展与效益“双优”，稳住车险基本盘，高质量发展政策险，加快推进商业非车险扩面增量，着力提高承保质量，做优风险减量服务，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做深降本增效。人保寿险坚持转型发展，夯实大个险渠道价值主渠道地位，提高银保渠道价值贡献持续性，增强团险渠道创费能力，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有效防范利差损风险。人保健康坚持专业经营，提升社保和商团业务价值创造能力，巩固互联网健康险竞争优势，积极开拓税优护理险等创新业务，强化健康管理服务效能，推动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人保再保抓住再保险市场需求上涨的时机，优化业务结构，提高承保质量。人保香港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做实机构产能，为集团国际化发展做更大贡献。

投资板块将努力保持投资收益相对稳定，拓展创新空间。人保资产持续加强专业能力建

设，发挥稳投资收益主力作用，着力提升主动投资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多措并举保持投资收益相对稳定。人保养老提升投研能力，提高组合精细化管理水平，以优秀的投资业绩提高客户获取能力。人保投控增强不动产和养老产业投、建、管、营等能力，服务好主业营业职场管理需求。人保资本加大优质非标开发落地力度，发挥好人保股权平台作用，创新业务要做到能力先行、风险可控。

科技板块将加强协同攻关，强化科技支撑。公司科技部统筹发挥人保科技、人保金服和主要子公司科技部门作用，加强协调指导，加大科技投入，做强科技团队，加快数据中心迁移和系统分布式改造升级，强化自主可控，推进科技赋能。人保科技做实科技基础和核心能力，持续推进数据中心建设，加快数据互联互通和数据赋能，不断优化业务应用系统，研究和推动智能技术落地，以技术创新赋能集团商业模式创新和数字化转型工作。人保金服聚焦科技创新和服务主业，强化场景赋能，继续在提升集团线上化水平、服务集团数字化转型进程中发挥重要的作用。

下半年本集团将巩固良好发展态势，统筹推动转方式、促发展、增效益、优结构、防风险，持续优化业务结构，深化创新驱动发展，提升科技赋能水平，增强协同发展合力，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化依法合规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坚定不移地推动高质量发展，全力完成全年既定目标任务。

(二) 可能面对的主要风险及应对举措

一是宏观环境风险。国内方面，目前国内经济内生动力不强，需求仍然不足，居民收入预期还在恢复，消费复苏动能的可持续性面临挑战，政府投资撬动社会投资仍存在制约。国际方面，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国际金融市场波动、地缘政治冲突持续等不利因素导致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不稳定、不确定、难预料的

因素较多。宏观环境变化及相关风险挑战可能对本集团经营管理、业务发展、投资等方面产生一定影响，本集团持续高度重视对全球宏观经济环境以及内外部经济形势的研究，加强对外部环境的分析与研判，切实守好主责做强主业，在审慎经营基础上，把握发展的机遇，不断提升服务国家大局的水平与风险应对的能力。

二是资金运用风险。境内权益市场持续波动，市场优质投资资源稀缺，低利率环境下资产配置难度上升，资产负债匹配难度和再投资压力升高，推动行业收益整体下行。本集团密切关注经济形势及境内外资本市场变化，在投资端加强资产配置研究能力与服务国家战略能力，加大符合国家战略的优质股权、债权和另类投资力度，在负债端加快改善负债业务结构与成本，通过持续推动资产负债联动，保障合理的收益水平。此外，本集团还通过优化集团投资评审机制，持续做好投资资产风险跟踪监测；定期开展投资资产风险分类与估值，持续做好资金运用风险排查，及时提示风险情况，维护资金安全。

三是投资信用风险。目前国家经济复苏动力不足，信用基本面恢复较慢，不同企业、不同行业、不同区域信用分化持续，房地产行业信用风险持续发酵，城投企业信用风险暴露增加。本集团高度重视信用风险防范，持续优化投资业务信用风险管理框架体系和信评体制机制，不断加强投资信用风险监测和预警，进一步强化交易对手准入和限额管理，提高风险防控工作主动性和前瞻性，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区域、交易主体信用风险排查，持续提升投资业务信用风险管理能力。

四是保险业务风险。财产险方面，行业竞争加剧、极端气候频发，巨灾理赔和风险管理压力可能上升，业务经营不确定性增加，随着消费复苏和经济活跃度上升，出险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上升。人身险方面，行业竞争环境、投资市场下行以及利率下调等叠加影响下，或将对寿险行业及集团短期业绩带来扰动。本集

团将持续高度关注保险业务风险管理，聚焦系统内各类风险问题，推动制定针对性改善措施，不断细化业务风险管控；强化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增强风险管理的前置性和穿透性，加强重点领域、重点业务风险监测和防控，不断完善巨灾预警和防范机制，及时开展风险提示和风险处置应对等，多措并举，降低保险业务经营的波动性。

五、借款

除本集团发行的资本补充债券以及投资业务中涉及的卖出回购业务外，本集团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银行借款为7.18亿元。资本补充债券情况载于本报告财务报告附注八、26。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情况

本公司一贯遵守《公司法》《保险法》等相关法律，忠实履行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规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要求，坚守良好的企业管治原则，致力于不断提升企业管治水平，确保公司稳健发展，努力提升股东价值。

本公司于2023年上半年已遵守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和《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履行各自的职责，依法合规。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4次监事会，相关会议决议均按监管要求在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和相关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布。

董事会下设5个专业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各委员会就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事宜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专业委员会职责和运作程序均由各委员会工作规则明确规定。本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提名薪酬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

监事会下设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财务与内控监督委员会。本报告期内，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财务与内控监督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

二、股东大会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4月27日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中国人保大厦
2	2022年度股东大会	2023年6月19日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中国人保大厦

股东大会主要审议事项包括：《关于集团公司董事与监事2021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关于选举宋洪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关于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集团2023年度公

益捐赠计划的议案》、《关于选举王鹏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10项议案。此外，股东大会听取、审阅了《2022年度董事尽职报告》、《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暨尽职报告）》、《集团2022年度偿付能力有关情况报告》、《2022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和集团内部交易评估报告》等4项议案。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于本报告日，本公司执行董事为王廷科先生、李祝用先生及肖建友先生，非执行董事为王清剑先生、苗福生先生、王少群先生、喻强先生及宋洪军先生，独立董事为邵善波先生、高永文先生、陈武朝先生、崔历女士及徐丽娜女士。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辞任／离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及原因
王廷科	总裁	因工作调整辞任
罗熹	执行董事、董事长	因年龄原因辞任
王智斌	非执行董事	因工作安排辞任
陈武朝	独立董事	因连续任独立董事满6年辞任

2023年1月16日，因工作原因，王智斌先生辞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职务。当天，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提名宋洪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宋洪军先生为非执行董事，2023年8月21日，其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据此，宋洪军先生就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和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的委任自该日起生效。

2023年3月1日，陈武朝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辞去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名王鹏程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2023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王鹏程先生为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尚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王鹏程先生正式任职前，陈武朝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职责。

2023年3月16日，因年龄原因，罗熹先生辞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2023年5月11日，因工作调整原因，王廷科先生辞去本公司总裁职务。2023年5月5日至11日，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选举王廷科先生为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2023年6月29日，其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据此，王廷科先生就任本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委任自该日起生效。

2023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选举李祝用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3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名赵鹏先生为执行董事候选人，选举赵鹏先生为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并委任赵鹏先生为本公司总裁。赵鹏先生任公司执行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其为执行董事并其董事任职资格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之日起算，赵鹏先生任公司总裁的任期自其总裁任职资格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之日起算。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

本集团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企业，主要能源和资源消耗为水、电、汽油、柴油、天然气，主要排放为能耗引致的温室气体排放和废气排放、办公生活废水排放和固体废弃物排放。

2023年上半年，本集团严格遵守环境保护和节约能源等相关法规，弘扬绿色发展理念，践行低碳生活方式，积极践行绿色办公，向系统发出绿色低碳、节能环保的倡议，加快推进数据中心的智能升级和节能改造，积极使用节能和节水型设备。本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未发现因环境问题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履行社会责任

(一) 服务国家战略实施

本集团坚持“国家所需，人保所向”，把服务国家战略作为自身战略的立足点与出发点，不断优化升级战略服务内涵，努力发挥保险的保障服务作用。

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大力发展产业保险、供应链保险，为大型央企、隐形冠军、中小微企业量身定制风险解决方案。**服务乡村振兴**，全面推进三大主粮作物完全成本和收入保险在14省落地，推动“乡村保”提档升级。2023年上半年，农业保险为4,849万次农户提供1.4万亿元的风险保障。**服务科技自立自强**，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强化对科技创新领域的投资布局。**服务增进民生福祉**，推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大力拓展社保系列业务，深化健康管理服务布局，积极参与第三支柱养老体系建设。**服务绿色发展**，完善“双碳”保险产品体系，推动碳抵消、碳配额、碳资产损失保险等创新产品落地。**服务安全发展**，加强集团灾害事故事件

监测报告系统应用，做实灾害事故理赔救灾分级响应，持续推进巨灾保险发展，为超2.4亿人次提供风险保障约2.5万亿元。**服务区域发展**，助力上海“五个中心”建设，加大对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重大战略的保险资金支持力度。**服务“一带一路”**，首席承保阿根廷圣克鲁斯河水电站等大型项目，2023年上半年，为中资企业提供风险保障1.1万亿元。

(二) 积极开展公益捐赠工作

本集团以“中国人保公益慈善基金会”为公益慈善专业运作平台，2023年1月向内蒙古察右中旗捐赠帮扶资金300万元。本集团发放关爱基金等慰问金296.8万元，慰问337名病困员工和驻村干部。全系统走访慰问基层网点1,004个，慰问对象10,495人，慰问病困员工1,098人次。

(三) 优化完善绿色金融工作

本集团落实绿色发展要求，认真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制订印发《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关于落实银保监会〈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的工作方案(暂行)》，积极推动环境、社会、治理风险的识别和管理融入绿色金融活动的全流程中。

本集团持续完善绿色保险产品体系，积极开展清洁能源、节能改造、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绿色科技、生态碳汇、碳排放权交易、环境污染责任和巨灾等领域的保险保障业务。2023年上半年，绿色保险产品共提供风险保障金额51.58万亿元。本集团坚持负责任投资理念，与重点能源企业聚焦风电、光伏和核电等绿色能源领域积极探索合作，持续为中广核太平岭核电厂一期工程提供资金支持。2023年上半年，本集团立项备案风光等清洁能源领域投资项目规模逾100亿元。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助推乡村振兴

(一) 坚定组织领导，全面落实中央决策部署

本集团始终把定点帮扶和乡村振兴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坚持早谋划、早部署、早落实，将服务乡村振兴作为集团重要战略项目强力推进。**高位统筹强化顶层设计**，本集团主要负责人于2023年3月9日亲自主持召开“贯彻落实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扎实做好定点帮扶和助推乡村振兴工作会议”，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的重要论述，部署全年定点帮扶和助推乡村振兴工作任务，认真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一号文件有关任务要求，确保集团定点帮扶和乡村振兴工作再上新台阶。**总览全局部署工作任务**，本公司印发了《关于持续深入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支持农业强国建设的指导意见》和《2023年定点帮扶和助推乡村振兴工作方案》，同步形成了《2023年定点帮扶和助推乡村振兴任务清单》，明确了四大方面共计66项具体工作任务，依托集团、子公司、省、市、县五级推动体系以及完善的三农基层服务体系，确保关键任务“能落地、见实效”。

(二) 坚守初心使命，紧锣密鼓落实工作任务

为抓好抓实具体工作任务落地，本集团在年度工作计划的基础上，制定落地方案和考核办法，定期督导具体任务进展，推动重点任务有序落地。**在投入帮扶资金方面**，结合四个定点帮扶县的实际需求，安排直接捐赠无偿帮扶资金和引进无偿帮扶资金，确保帮扶力度不减。同时，进一步加强帮扶资金使用质效，明确了定点帮扶资金使用范围，并要求投入产业振兴的比例不低于60%，精准引导帮扶从“输血”向“造血”转变。**在消费帮扶方面**，制定年度消费帮扶计划，积极参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消费帮扶新

春行动”、国家乡村振兴局和人民银行“消费帮扶助农增收集中行动”，进一步优化升级“中国人保消费帮扶平台”，以电商模式帮助帮扶地区产品变产业、产值变价值、流量变销量。同时增加直采模式，直接对接县内合作社、龙头企业、帮扶车间等机构，不断增加帮扶产品品类、提升产品质量。**在挂职干部方面**，完成黑龙江桦川县和陕西留坝县两位挂职副县长延期工作，确保工作“不断档、不掉线”。同时，为支持保障集团两位驻村第一书记在基层的帮扶工作和生活，为其安排帮扶经费和办公经费，尽全力解决挂职干部后顾之忧，确保挂职干部全身心投入工作，推动定点帮扶各项工作落实落细。

2023年上半年，集团连续五年获中央单位定点帮扶考核最高等次评价。

(三) 坚持保险本源，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本集团根据农村地区差异化保险需求，因地制宜精准发力，不断强化产品创新和精准供给，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在助力防返贫机制建设、防范化解农业生产风险、保障农民生命健康等方面精准施策，筑牢“三张网”，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助力构建防止返贫机制，严守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网”**。将防返贫保险纳入政府防返贫“一揽子”方案中，确保三类人群（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脱贫不稳定户）不因意外突发状况重新返贫。**优化农险产品和服务，织密国家粮食保障“安全网”**。持续推动农险“提标、扩面、增品”，积极开办三大主粮完全成本和收入保险、“保险+期货”生猪期货价格保险等，为三大主粮以及重要农副产品供应、保障农民收益保驾护航。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和仲裁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关联交易事项

(一)香港联交所监管口径下的关连交易

本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进行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关连交易)项下需要申报、公告或取得独立股东批准的关连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

(二)上交所监管口径下的关联交易

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定，社保基金会构成本公司在上交所监管规则下的关联方。2017年起，社保基金会委托人保资产管理部分资产。截至2023年6月30日，人保资产受托管理资产规模为70.47亿元；报告期内，人保资产计提资产管理费收入807.93万元。上述交易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也未达到关联交易披露标准。

(三)原银保监会监管口径下的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在原银保监会口径下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型主要为：服务类、资金运用类、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等。按《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要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已受行业监管的金融机构的除外)与公司原银保监会口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型主要为：服务类、资金运用类、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等。

本报告期内，为进一步落实监管要求，提升公司关联交易信息化管控水平，公司启动关联交易信息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公司依法合规开展关联交易识别、审议、披露、报告等工作，积极配合原银保监会关联交易监管系统录入报送工作，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公允性要求。

重要事项

三、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	承诺方	承诺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财政部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2018年11月16日起生效	是	是
		社保基金会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2018年11月16日起生效	是	是
	分红	本公司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分红承诺。	2018年11月16日起生效	是	是
	其他	本公司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2018年11月16日起生效	是	是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2018年11月16日起生效	是	是
	其他	本公司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承诺。	2018年11月5日起生效	是	是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承诺。	2018年11月5日起生效	是	是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其他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情况。

本公司现任及报告日前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受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情况；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情况，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

六、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诚信状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七、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告附注五。

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并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请参见《中国人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3-04-28/601319_20230428_C08B.pdf)。

八、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证券

2023年6月7日，本公司全额赎回了2018年发行的180亿元的10年期资本补充债券。

2023年5月18日，人保寿险全额赎回了2018年发行的120亿元的10年期资本补充债券。

除上述披露外，本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并无购买、出售或赎回任何本公司或子公司上市证券。

九、发行资本补充债券

2023年6月1日，经原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120亿元人民币资本补充债券，并于2023年6月5日发行完毕。本次发行的资本补充债券为十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前五年票面年利率为3.29%，在第五年末本公司具有赎回权。

2023年5月24日，经原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人保寿险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120亿元人民币资本补充债券，并于2023年5月26日发行完毕。本次发行的资本补充债券为十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前五年票面利率为3.32%，在第五年末人保寿险具有赎回权。

十、重大合同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亦未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的为公司带来的损益额达到公司报告期内利润总额10%以上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未发生其他重大合同事项。

十一、对外担保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事项。因此，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对外担保决议程序订立担保合同情况。

十二、遵守法律及规定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于各重大方面遵守对本公司业务及运营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规定。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和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A股：168,466；H股：5,33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一)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财政部	-	26,906,570,608	60.84	-	无	-	国家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66,000	8,702,309,375	19.68	-	无	-	境外法人	
社保基金会	-	5,605,582,779	12.68	-	无	-	国家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6,605,162	520,502,103	1.18	-	无	-	境外法人	
孔凤全	14,672,263	49,627,485	0.11	-	无	-	境内自然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23,200	27,890,176	0.06	-	无	-	其他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6051组合	27,189,800	27,189,800	0.06	-	无	-	其他	
邱家俊	2,045,400	18,162,400	0.04	-	无	-	境内自然人	
孔春凤	2,155,000	17,284,600	0.04	-	无	-	境内自然人	
王林明	2,084,500	16,596,944	0.04	-	无	-	境内自然人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财政部	26,906,570,608	A股	26,906,570,608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8,702,309,375	H股	8,702,309,375
社保基金会	5,605,582,779	A股	5,605,582,77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20,502,103	A股	520,502,103
孔凤全	49,627,485	A股	49,627,48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 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7,890,176	A股	27,890,17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6051组合	27,189,800	A股	27,189,800
邱家俊	18,162,400	A股	18,162,400
孔春凤	17,284,600	A股	17,284,600
王林明	16,596,944	A股	16,596,944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 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是否属 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

1. 本公司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户及其他香港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持有。因香港联交所有关规则并不要求上述人士申报所持股份是否有质押及冻结情况，因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名下股票为沪股通的股东所持股份。

(二)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股东须披露的权益及淡仓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于2023年6月30日，下列股东(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除外)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分须向本公司披露权益或淡仓，或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规定须编存的登记册内所记录，下列股东(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除外)持有本公司权益或淡仓：

股东名称	持股身份	A股数目	权益性质	全部已发行A股百分比	占全部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财政部	实益拥有人	26,906,570,608	好仓	75.80%	60.84%
社保基金会	实益拥有人	5,605,582,779	好仓	15.79%	12.68%

股东名称	持股身份	H股数目	权益性质	占全部已发行H股百分比	占全部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BlackRock, Inc. (注1)	所控制的公司的 权益	689,645,377	好仓	7.90%	1.56%
		2,206,000	淡仓	0.03%	0.005%

注： 1. 透过其所控制的若干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H股。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并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于2023年6月30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持有须记录于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规定须编存的登记册内的权益或淡仓。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公司股票。

内含价值

载于半年度报告内的合并财务报表是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编制的。这些财务报表测算了特定期间我们的经营业绩。测算人身险公司价值和盈利能力所用的另一套方法是内含价值法。内含价值是对一家保险公司的人身险业务的经济价值的估计值，其厘定依据是一整套特定假设及对未来可供分派利润的估值模式预测，不包括来源于未来新业务的任何价值。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在保单销售和利润确认之间存在时间差，而内含价值则对截至内含价值计算日期时有效保单的未来利润贡献进行确认。由于人身险保单的期限通常超过一个财政年度，内含价值方法量化了这些保单的总体财务影响，包括对未来财政年度的影响，以便为潜在股东价值提供另一种可选择的评估。

内含价值不包含评估日后未来新业务所贡献的价值。我们于报告中披露了基于一定假设计算出的半年新业务价值，这为投资者提供了由新业务活动所创造的价值的一个参考指标，从而也提供了公司业务发展潜力的一个参考指标。

独立精算咨询顾问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精算师审阅报告，分别审阅了按一系列假设评估的人保寿险及人保健康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内含价值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前6个月的半年新业务价值。精算师审阅报告载于半年度报告内。该等报告不构成其中所用财务信息的审计意见。

我们人身险业务的有效业务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是基于一系列假设通过评估模型计算得出的。由于未来投资环境和未来业务经营存在不确定性，阁下应该仔细考虑报告所包含自敏感性分析中产生的各种数值，这些数值反映了不同假设对各种数值的影响。除此之外，报告中的各种数值并不一定包括所有可能的结果。

对我们人身险业务的有效业务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的评估必然作出大量涉及行业表现、一般业务和经济条件、投资回报、准备金标准、税项、预期寿命和其他方面的假设，而许多假设是我们无法控制的。所以，未来的实际结果与计算中使用的假设可能会有不同，而这些差异可能是重大的。随着主要假设的变动，计算所得的数值将会发生变化，这些变化可能是重大的。而且，由于实际的市场价值是由投资者根据所获得的不同信息来衡量，所以计算所得的数值不应解释为对实际市场价值的直接反映。此外，资产估值在中国目前的市场环境中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而资产估值可能对内含价值产生重大影响。

关于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含价值的独立精算师审阅报告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下称“安永”、“我们”）受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人保寿险”、“公司”）委托，为人保寿险提供了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内含价值结果的评估审阅服务。本报告为载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而编制，汇总了安永的工作范围、评估内含价值所使用的方法、评估结果和评估所依赖的假设。

工作范围

我们的工作范围包括：

- 审阅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内含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的评估方法；
- 审阅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内含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的假设；
- 审阅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内含价值的各项结果，包括内含价值、半年新业务价值以及不同假设下有效业务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的敏感性测试结果；
- 审阅截至2023年6月30日分销售渠道的半年新业务价值结果。

意见的基础、依赖和限制

我们依据中国精算师协会于2016年11月颁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开展有关审阅工作。

我们在执行审阅和编制这份报告的过程中，依赖人保寿险所提供的各种经审计和未经审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未做独立验证。在可能的情况下，我们基于对保险业和人保寿险的了解，对人保寿险所提供的数据资料的合理性和一致性进行了审阅。本报告的结论建立于人保寿险提供的数据和信息是准确且完整的基础之上。

由于内含价值的计算需要大量的对未来保险运营经验和服务表现的预测和假设，其中包括很多人保寿险无法控制的经济和财务状况的假设。因此，未来的实际经营结果很有可能与预测的结果产生偏差。

这份报告仅为人保寿险基于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出具，我们已同意人保寿险将审阅意见报告提供予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其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在相关法律允许的最大范畴内，我们对除人保寿险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担或负有任何与我们的审阅工作、审阅意见或该报告中的任何声明有关的责任、尽职义务与赔偿责任。

审阅意见

基于我们的审阅工作，我们认为：

- 人保寿险所采用的内含价值评估方法符合中国精算师协会于2016年11月颁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的规定；
- 人保寿险所采用的经济假设考虑了当前的投资市场情况和人保寿险的投资策略；
- 人保寿险所采用的运营假设考虑了公司过去的运营经验和对未来的展望；
- 人保寿险的内含价值的各项结果，与其采用的方法和假设一致，并且总体上是合理的。

代表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付振平

FSA, FCAA

张佳

FSA, FCAA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6月 30日内含价值报告

1. 定义和方法

1.1. 定义

本报告使用了一些特定术语。它们的定义如下：

- **内含价值**：在评估日的调整净资产和有效业务价值的总和；
- **调整净资产**：在评估日超出适用业务对应的所有负债的、可归属于股东的本公司资产的公允价值；
- **有效业务价值**：有效适用业务及其对应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中股东利益在评估日的现值，产生现金流的资产基础为支持有效适用业务相应负债的资产；
- **要求资本成本**：在评估日适用业务的要求资本与其未来每期变化额(期末减期初)的现值之和，计算中需要考虑要求资本产生的未来税后投资收益；
- **半年新业务价值**：指定的半年期间销售的新保单及其对应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中股东利益在签单时点的现值，产生现金流的资产基础为支持新保单相应负债的资产。在有效业务中没有预期的追加保费所产生价值也包含在半年新业务价值中。

1.2. 方法

中国精算师协会于2016年11月颁布《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人保寿险基于上述《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的相关规定计算内含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

人保寿险使用的方法是目前行业较为通用的内含价值计算方法。其中有效业务价值与半年新业务价值均使用非随机现金流贴现方法计算。这个方法在中国大陆和香港上市的保险公司计算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时普遍使用。这个方法并不直接计算赋予保单持有人的选择权和保证的成本，它是通过使用风险贴现率来隐含地反映选择权和保证的时间价值成本、以及取得预期未来利润的不确定性。

2. 结果总结

人保寿险在这个章节列出了今年和去年的结果做比较。本章节所列出的数字均以10%的风险贴现率计算。

内含价值

2.1. 总体结果

表2.1.1 截至2023年6月30日和2022年12月31日人保寿险的内含价值(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风险贴现率	10.0%	10.0%
调整净资产	75,489	70,257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前的有效业务价值	51,960	45,953
要求资本成本	(17,151)	(12,437)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34,809	33,516
内含价值	110,298	103,772

注： 因为四舍五入，数字相加后可能与总数有细微差异。

表2.1.2 截至2023年6月30日和2022年6月30日前6个月人保寿险的半年新业务价值(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风险贴现率	10.0%	10.0%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前的半年新业务价值	5,810	2,841
要求资本成本	(3,320)	(1,349)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半年新业务价值	2,490	1,493

注： 因为四舍五入，数字相加后可能与总数有细微差异。

2.2. 分渠道结果

以下表格列示了不同渠道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前6个月的半年新业务价值。

表2.2.1 截至2023年6月30日和2022年6月30日前6个月人保寿险的分渠道半年新业务价值(人民币百万元)

风险贴现率	10.0%			
渠道	银行保险	个人保险	团体保险	总计
2023年半年新业务价值	1,052	1,404	34	2,490
2022年半年新业务价值	244	1,212	37	1,493

注： 因为四舍五入，数字相加后可能与总数有细微差异。

3. 评估假设

以下假设用于截至2023年6月30日有效业务价值及半年新业务价值评估。

3.1. 风险贴现率

使用10%的风险贴现率来计算内含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

3.2. 投资收益率

采用的投资收益率假设为每年5%。

3.3. 保单分红

未来预期的保单分红水平是根据人保寿险的分红政策得出的，在敏感性测试中显示了分红水平变化对有效业务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的影响。

3.4. 死亡率、发病率

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参考行业的普遍经验、人保寿险自身的实际经验和对未来的合理预期以及人保寿险获得的再保险费率来设定。

3.5. 赔付率

赔付率假设适用于短期健康险、短期意外险以及保证续保的长期健康险业务。赔付率假设基于人保寿险自身的实际经营经验设定，并根据不同业务线及产品类型而有所不同，在毛保费的40%至85%的区间内。

3.6. 退保率

退保率假设是基于人保寿险自身的经验退保率和对未来的展望。这些假设根据不同产品形态、交费方式和保单年度而不同。由于万能险产品交费灵活，期交万能险产品还使用了保费继续率的假设。

3.7. 费用和佣金

基于人保寿险过去的费用水平分析、实际费用管理方式及对未来费用水平的预期设定费用假设，并假设未来每年2.5%的通胀率。

佣金假设基于人保寿险的总体佣金水平设定，并且因产品而异。

3.8. 税收

目前企业所得税税率假设为应纳税所得额的25%。按照目前的税收规定可豁免所得税的投资收益包括政府债券收益(资本利得除外)、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基金分红。

4. 敏感性测试

人保寿险对有效业务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进行了敏感性测试。在每一个敏感性测试中，仅提及的假设改变，其他假设保持不变。对于投资收益率假设变动的情景，分红业务的预期保单分红会改变。敏感性测试的结果在表4.1中列出。

表4.1不同情景假设下截至2023年6月30日人保寿险的有效业务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人民币百万元)

情景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半年新业务价值
基本情景	34,809	2,490
风险贴现率为9%	40,616	3,349
风险贴现率为11%	29,988	1,775
投资收益率增加50个基点	48,195	4,462
投资收益率减少50个基点	21,582	515
管理费用增加10%	33,927	2,452
管理费用减少10%	35,691	2,528
退保率增加10%	34,641	2,389
退保率减少10%	34,985	2,595
死亡率增加10%	34,312	2,441
死亡率减少10%	35,296	2,541
发病率增加10%	33,618	2,466
发病率减少10%	36,016	2,515
短险赔付率增加10%	34,758	2,411
短险赔付率减少10%	34,860	2,569
分红比例(80/20)	33,408	2,445

注：除特别注明风险贴现率的情景外，其他情景风险贴现率为10%。

关于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含价值的独立精算师审阅报告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下称“安永”、“我们”）受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人保健康”、“公司”）委托，为人保健康提供了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内含价值结果的评估审阅服务。本报告为载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而编制，汇总了安永的工作范围、评估内含价值所使用的方法、评估结果和评估所依赖的假设。

工作范围

我们的工作范围包括：

- 审阅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内含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的评估方法；
- 审阅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内含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的假设；
- 审阅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内含价值的各项结果，包括内含价值、半年新业务价值以及不同假设下有效业务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的敏感性测试结果；
- 审阅截至2023年6月30日分销售渠道的半年新业务价值结果。

意见的基础、依赖和限制

我们依据中国精算师协会于2016年11月颁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开展有关审阅工作。

我们在执行审阅和编制这份报告的过程中，依赖人保健康所提供的各种经审计和未经审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未做独立验证。在可能的情况下，我们基于对保险业和人保健康的了解，对人保健康所提供的数据资料的合理性和一致性进行了审阅。本报告的结论建立于人保健康提供的数据和信息是准确且完整的基础之上。

由于内含价值的计算需要大量的对未来保险运营经验和投资表现的预测和假设，其中包括很多人保健康无法控制的经济和财务状况的假设。因此，未来的实际经营结果很有可能与预测的结果产生偏差。

这份报告仅为人保健康基于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出具，我们已同意人保健康将审阅意见报告提供予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其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在相关法律允许的最大范畴内，我们对除人保健康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担或负有任何与我们的审阅工作、审阅意见或该报告中的任何声明有关的责任、尽职义务与赔偿责任。

审阅意见

基于我们的审阅工作，我们认为：

- 人保健康所采用的内含价值评估方法符合中国精算师协会于2016年11月颁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的规定；
- 人保健康所采用的经济假设考虑了当前的投资市场情况和人保健康的投资策略；
- 人保健康所采用的运营假设考虑了公司过去的运营经验和对未来的展望；
- 人保健康的内含价值的各项结果，与其采用的方法和假设一致，并且总体上是合理的。

代表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付振平

FSA, FCAA

张佳

FSA, FCAA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6月
30日内含价值报告

1. 定义和方法

1.1. 定义

本报告使用了一些特定术语。它们的定义如下：

- **内含价值**：在评估日的调整净资产和有效业务价值的总和；
- **调整净资产**：在评估日超出适用业务对应的所有负债的、可归属于股东的本公司资产的公允价值；
- **有效业务价值**：有效适用业务及其对应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中股东利益在评估日的现值，产生现金流的资产基础为支持有效适用业务相应负债的资产；
- **要求资本成本**：在评估日适用业务的要求资本与其未来每期变化额(期末减期初)的现值之和，计算中需要考虑要求资本产生的未来税后投资收益；
- **半年新业务价值**：指定的半年期间销售的新保单及其对应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中股东利益在签单时点的现值，产生现金流的资产基础为支持新保单相应负债的资产。

1.2. 方法

中国精算师协会于2016年11月颁布《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人保健康基于上述《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的相关规定计算内含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

人保健康使用的方法是目前行业较为通用的内含价值计算方法。其中有效业务价值与半年新业务价值均使用非随机现金流贴现方法计算。这个方法在中国大陆和香港上市的保险公司计算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时普遍使用。这个方法并不直接计算赋予保单持有人的选择权和保证的成本，它是通过使用风险贴现率来隐含地反映选择权和保证的时间价值成本、以及取得预期未来利润的不确定性。

2. 结果总结

人保健康在这个章节列出了今年和去年的结果做比较。本章节所列出的数字均以10%的风险贴现率计算。

2.1. 总体结果

表2.1.1 截至2023年6月30日和2022年12月31日人保健康的内含价值(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风险贴现率	10.0%	10.0%
调整净资产	8,841	5,911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前的有效业务价值	17,732	13,312
要求资本成本	(1,043)	(983)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16,689	12,328
内含价值	25,531	18,239

注： 因为四舍五入，数字相加后可能与总数有细微差异。

表2.1.2 截至2023年6月30日和2022年6月30日前6个月人保健康的半年新业务价值(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风险贴现率	10.0%	10.0%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前的半年新业务价值	1,689	1,129
要求资本成本	(334)	(275)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半年新业务价值	1,355	854

注： 因为四舍五入，数字相加后可能与总数有细微差异。

2.2. 分渠道结果

人保健康对半年新业务价值按照销售渠道进行了拆分，以下表格列示了不同渠道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前6个月的半年新业务价值。

表2.2.1 截至2023年6月30日和2022年6月30日前6个月人保健康的分渠道半年新业务价值(人民币百万元)

渠道	银行保险	个人保险	团体保险	总计
2023年半年新业务价值	596	934	(175)	1,355
2022年半年新业务价值	67	1,036	(249)	854

注： 因为四舍五入，数字相加后可能与总数有细微差异。

3. 评估假设

以下假设用于截至2023年6月30日有效业务价值及半年新业务价值评估。

3.1. 风险贴现率

使用10%的风险贴现率来计算内含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

3.2 投资收益率

采用的投资收益率假设为每年5%。

3.3. 保单分红

未来预期的保单分红水平是根据人保健康的分红政策得出的，该政策要求将70%的分红业务盈余分配给保单持有人。在敏感性测试中显示了分红水平变化对有效业务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的影响。

3.4. 死亡率、发病率

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参考行业的普遍经验、人保健康自身的实际经验和对未来的合理预期以及人保健康获得的再保险费率来设定。死亡率假设表现为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的百分比，重疾发生率假设表现为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2020)的百分比。

结合最近的重大疾病发生率经验分析，人保健康在制定重疾发生率假设的时候考虑了长期恶化趋势。

3.5. 赔付率

赔付率假设适用于短期健康险、短期意外险以及保证续保的长期健康险业务。赔付率假设基于人保健康自身的实际经营经验设定，并根据不同业务线而有所不同，在毛保费的5%至99%的区间内。

3.6. 退保率

退保率假设是基于人保健康自身的经验退保率和对未来的展望。这些假设根据不同产品形态、交费方式和保单年度而不同。由于万能险产品交费灵活，期交万能险产品还使用了保费继续率的假设。

3.7. 费用和佣金

基于人保健康过去的费用水平分析、实际费用管理方式及对未来费用水平的预期设定费用假设，并假设未来每年2.5%的通胀率。

佣金假设基于人保健康的总体佣金水平设定，并且因产品而异。

3.8. 税收

目前企业所得税税率假设为应纳税所得额的25%。按照目前的税收规定可豁免所得税的投资收益包括政府债券收益(资本利得除外)、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基金分红。

意外险等业务的增值税及附加比例遵循相关税务规定。

4. 敏感性测试

人保健康对有效业务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进行了敏感性测试。在每一个敏感性测试中，仅提及的假设改变，其他假设保持不变。对于投资收益率假设变动的情景，分红业务的预期保单分红会改变。敏感性测试的结果在表4.1中列出。

表4.1不同情景假设下截至2023年6月30日人保健康的有效业务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人民币百万元)

情景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半年新业务价值
基本情景	16,689	1,355
风险贴现率为9%	17,743	1,537
风险贴现率为11%	15,772	1,200
投资收益率增加50个基点	18,375	1,713
投资收益率减少50个基点	14,997	997
管理费用增加10%	16,579	1,234
管理费用减少10%	16,799	1,476
退保率增加10%	16,444	1,326
退保率减少10%	16,935	1,384
死亡率增加10%	16,695	1,346
死亡率减少10%	16,678	1,364
发病率增加10%	17,099	1,292
发病率减少10%	16,265	1,416
短险赔付率增加5%	16,472	968
短险赔付率减少5%	16,906	1,742
分红比例(80/20)	16,480	1,307

注：除特别注明风险贴现率的情景外，其他情景风险贴现率为10%。

信息披露公告索引

公告事项	披露日期
H股公告	2023/1/4
H股公告	2023/1/7
关于执行董事任职的公告	2023/1/7
中国人保原保险保费收入公告	2023/1/13
中国人保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1/17
中国人保关于非执行董事辞任的公告	2023/1/17
中国人保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23/1/17
H股公告	2023/1/17
中国人保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2023/1/17
H股公告	2023/2/2
中国人保原保险保费收入公告	2023/2/15
H股公告	2023/3/2
中国人保关于独立董事辞任的公告	2023/3/2
中国人保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3/3/11
中国人保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023/3/11
中国人保2022年主要经营情况的公告	2023/3/13
中国人保原保险保费收入公告	2023/3/14
H股公告	2023/3/15
中国人保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的公告	2023/3/16
中国人保关于董事长辞任的公告	2023/3/18
H股公告	2023/3/18
中国人保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3/3/18
中国人保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2023/3/25
中国人保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2023/3/25
中国人保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2023/3/25
普华关于中国人保2022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2023/3/25
中国人保监事会关于2022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2023/3/25
H股公告	2023/3/25
中国人保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3/25
中国人保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3/25
中国人保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2023/3/25
中国人保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3/3/25
中国人保2022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2023/3/25
中国人保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23/3/25

公告事项	披露日期
中国人保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3/3/25
中国人保2022年度已审财务报表	2023/3/25
中国人保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3/3/25
中国人保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23/3/25
中国人保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3/3/25
中国人保2022年年度报告	2023/3/25
H股公告	2023/3/25
H股公告	2023/4/1
中国人保原保险保费收入公告	2023/4/13
H股公告	2023/4/18
中国人保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3/4/21
中国人保关于党委书记任职的公告	2023/4/22
中国人保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4/28
中国人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023/4/28
中国人保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4/28
中国人保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023/4/28
中国人保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4/28
中国人保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3/4/28
H股公告	2023/4/28
中国人保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	2023/5/5
中国人保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3/5/5
H股公告	2023/5/5
中国人保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5/12
H股公告	2023/5/12
中国人保原保险保费收入公告	2023/5/16
中国人保关于获准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公告	2023/5/25
H股公告	2023/6/2
中国人保关于资本补充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2023/6/6
中国人保关于赎回资本补充债券的公告	2023/6/8
中国人保原保险保费收入公告	2023/6/14
中国人保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6/20
中国人保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6/20
中国人保2022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023/6/20
H股公告	2023/6/20
H股公告	2023/6/20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阅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中期报告。

董事长：王廷科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

财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阅报告	60
财务报表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61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64
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67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0
财务报表附注	73
附录：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95

审阅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23)第0064号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中期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中期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中期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许康玮

中国•上海市

2023年8月29日

注册会计师

屈斯洁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6月30日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已重述, 未经审计) (附注五、2)
资产			
货币资金	1	17,865	22,2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14,616	19,234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369,100	不适用
债权投资	4	304,740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5	313,553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	81,138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	不适用	38,3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不适用	557,582
持有至到期投资	9	不适用	198,393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0	不适用	176,082
定期存款	11	101,010	101,180
保险合同资产	27	659	782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31,911	37,329
长期股权投资	12	149,698	146,233
存出资本保证金	13	13,418	12,923
投资性房地产	14	16,002	15,085
固定资产	15	32,497	33,863
使用权资产	16	2,498	2,307
无形资产	17	7,862	8,3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18,119	17,416
商誉		198	198
其他资产	19	18,822	29,515
资产总计		1,493,706	1,416,975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6月30日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已重述，未经审计)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	81,228	100,890
预收保费		2,985	4,685
应付职工薪酬	23	30,877	29,641
应交税费	24	10,090	11,808
保费准备金	25	3,937	2,573
应付款项		7,741	7,629
应付债券	26	37,378	43,356
保险合同负债	27	951,526	883,055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183	362
租赁负债	28	2,518	2,2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	26	2,022
其他负债	29	37,907	25,659
负债合计		1,166,396	1,113,971
股东权益			
股本	30	44,224	44,224
资本公积	31	7,407	7,405
其他综合收益		2,906	(6,396)
盈余公积	32	14,922	14,938
一般风险准备	33	18,625	18,442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34	59	59
未分配利润	35	153,611	144,1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41,754	222,851
少数股东权益		85,556	80,153
股东权益合计		327,310	303,00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93,706	1,416,975

载于第73页至第194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6月30日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十六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	187	1,1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81	-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4,549	不适用
债权投资	3	5,871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4	5,207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	4,163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	不适用	16,804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134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不适用	5,840
定期存款		562	4,327
长期股权投资	7	91,321	91,142
投资性房地产		2,379	2,448
固定资产		2,955	2,807
无形资产		116	111
其他资产	8	8,490	585
资产总计		126,781	125,461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80
应付职工薪酬		3,686	3,686
应交税费		7	2
应付债券		12,029	17,998
其他负债	9	7,865	1,053
负债合计		23,587	23,219
股东权益			
股本		44,224	44,224
资本公积		35,578	35,578
其他综合收益		(4)	85
盈余公积		14,922	14,938
未分配利润		8,474	7,417
股东权益合计		103,194	102,24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6,781	125,461

载于第73页至第194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王廷科
公司负责人

赵鹏
分管财务公司领导

瞿栋
财务部门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2023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已重述，未经审计) (附注五、2)
一、 营业总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36	246,884	227,796
利息收入	37	14,589	不适用
投资收益	38	15,550	32,3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359	7,16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损失		(1)	不适用
其他收益	39	206	16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0	1,074	92
汇兑收益		469	537
其他业务收入	41	1,853	1,621
资产处置收益		41	8
二、 营业总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36	219,147	204,703
分出保费的分摊		17,254	16,581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1,087)	(13,429)
承保财务损失		18,293	18,108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		(634)	(534)
提取保费准备金		1,364	1,198
利息支出	42	1,525	不适用
税金及附加		138	205
业务及管理费		2,651	2,734
信用减值损失	43	295	不适用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8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44	不适用	712
其他业务成本		1,176	2,555
三、 营业利润		30,516	29,733
加：营业外收入	45	184	198
减：营业外支出	45	(65)	(105)
四、 利润总额		30,635	29,826
减：所得税费用	46	(3,878)	(4,860)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2023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已重述，未经审计)
五、净利润		26,757	24,96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6,757	24,966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81	18,296
2.少数股东损益		6,876	6,67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	(668)	(7,56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4	(44)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	(26)
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549	不适用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6)	(18)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58)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12)	(7,524)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	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不适用	(10,69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468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损失准备		22	不适用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05	49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4,065)	2,909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70	47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重估利得	47	252	1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00	(2,811)
合计	47	(568)	(10,379)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189	14,5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213	10,7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976	3,859
八、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48	0.45	0.41
稀释每股收益	48	0.44	0.41

载于第73页至第194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十六	2023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9,536	8,498
利息收入	10	333	不适用
投资收益	11	8,927	8,275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9	25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9	(1)
汇兑收益		74	42
其他业务收入		153	182
二、营业支出		935	920
利息支出	12	463	不适用
税金及附加		28	31
业务及管理费	13	450	383
其他业务成本	14	—	498
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6)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8
三、营业利润		8,601	7,578
加：营业外收入		—	1
减：营业外支出		—	(1)
四、利润总额		8,601	7,578
减：所得税(费用)／抵免	15	(62)	15
五、净利润		8,539	7,59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3)	(18)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6)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37)	不适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	46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1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2)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不适用	46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重估利得		2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2)	28
七、综合收益总额		8,317	7,621

载于第73页至第194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一、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已重述, 未经审计)	44,224	7,405	(6,396)	14,938	18,442	59	144,179	80,153	303,004	
会计政策变更(附注五、1)	-	-	9,970	(16)	116	-	(3,041)	1,942	8,971	
二、2023年1月1日余额 (已重述, 未经审计)	44,224	7,405	3,574	14,922	18,558	59	141,138	82,095	311,9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19,881	6,876	26,75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668)	-	-	-	-	100	(568)	
综合收益总额	-	-	(668)	-	-	-	19,881	6,976	26,189	
(三)利润分配										
1.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67	-	(67)	-	-	
2.对股东的分配(注)	-	-	-	-	-	-	(7,341)	(3,515)	(10,856)	
(四)其他										
1.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	-	2	-	-	-	-	-	-	-	2
四、2023年6月30日余额(未经审计)	44,224	7,407	2,906	14,922	18,625	59	153,611	85,556	327,310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已重述，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收益	盈余公积		准备金	险利润			
一、 2021年12月31日余额(经审计)	44,224	7,527	18,845	14,187	15,752	212	118,385	77,573	296,705	
会计政策变更(附注五、2)	-	-	(15,362)	-	392	-	9,822	(699)	(5,847)	
二、 2022年1月1日余额 (已重述，未经审计)	44,224	7,527	3,483	14,187	16,144	212	128,207	76,874	290,8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18,296	6,670	24,96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7,568)	-	-	-	-	(2,811)	(10,379)	
综合收益总额	-	-	(7,568)	-	-	-	18,296	3,859	14,587	
(三)利润分配										
1.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1	-	(21)	-	-	
2.对股东的分配(注)	-	-	-	-	-	-	(6,501)	(3,140)	(9,641)	
(四)其他										
1.购买少数股东权益	-	(1)	-	-	-	-	-	(2)	(3)	
四、 2022年6月30日余额 (已重述，未经审计)	44,224	7,526	(4,085)	14,187	16,165	212	139,981	77,591	295,801	

注：于2023年3月24日，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2022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币16.60分，共计人民币7,341百万元，该方案于2023年6月19日通过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复。

于2022年3月25日，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2021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币14.70分，共计人民币6,501百万元，该方案于2022年6月20日通过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复。

载于第73页至第194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2年12月31日余额						
(经审计)	44,224	35,578	85	14,938	7,417	102,242
会计政策变更	-	-	133	(16)	(141)	(24)
二、2023年1月1日余额						
(已重述, 未经审计)	44,224	35,578	218	14,922	7,276	102,2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8,539	8,53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222)	-	-	(222)
综合收益总额	-	-	(222)	-	8,539	8,317
(三)利润分配						
1.对股东的分配(注)	-	-	-	-	(7,341)	(7,341)
四、2023年6月30日余额						
(未经审计)	44,224	35,578	(4)	14,922	8,474	103,194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2年1月1日余额						
(经审计)	44,224	35,578	473	14,187	7,155	101,617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7,593	7,59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28	-	-	28
综合收益总额	-	-	28	-	7,593	7,621
(三)利润分配						
1.对股东的分配(注)	-	-	-	-	(6,501)	(6,501)
三、2022年6月30日余额						
(未经审计)	44,224	35,578	501	14,187	8,247	102,737

注: 于2023年3月24日, 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2022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币16.60分, 共计人民币7,341百万元, 该方案于2023年6月19日通过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复。

于2022年3月25日, 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2021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币14.70分, 共计人民币6,501百万元, 该方案于2022年6月20日通过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复。

载于第73页至第194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2023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已重述，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363,041	325,873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1,543	1,2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9	2,4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983	329,622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187,600)	(171,401)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2,828)	(2,717)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43)	(261)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8,684)	(25,9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521)	(27,6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24)	(14,7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62)	(37,3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062)	(280,1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	59,921	49,444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6,929	192,700
取得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25,047	24,192
处置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3	10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160	217,0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2,130)	(240,5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7)	(1,05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	(1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061)	(241,688)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01)	(24,687)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2023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已重述, 未经审计)
三、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2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4,000	3,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	2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33	3,256
偿还租赁支付的现金		(554)	(6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111)	(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00)	(2,552)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19,683)	(24,0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148)	(27,322)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15)	(24,066)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5	347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49(2)	(9,440)	1,0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599	33,276
六、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	31,159	34,314

载于第73页至第194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	1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	1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6)	(2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	(1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	(1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9)	(389)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	(2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310	5,291
取得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998	6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11	5,9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24)	(3,9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3)	(8)
设立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	(4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	(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99)	(4,3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2	1,506
三、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2,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02)	(904)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480)	(6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82)	(1,517)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2)	(1,5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	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2)	(2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0	9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8	733

载于第73页至第194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本集团基本情况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于1996年8月22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宣武区东河沿路69号。本公司的前身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为中国政府于1949年10月成立的国有企业。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4月27日，本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1-13层。

2009年6月23日，经财政部及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保监会”）联合批复财金[2009]48号文件《财政部保监会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整体改制的批复》，原则同意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申请由财政部作为独家发起人，整体改制变更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保监会于2018年3月与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组建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根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2023年5月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09年6月24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向财政部提交《关于申请批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请示》（人保集团发[2009]67号），拟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08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进行的资产评估的评估结果，总资产评估值人民币545.27亿元，净资产评估值人民币427.50亿元，按照71.6%的折股比例折合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股份306亿股，未折入股本部分作为资本公积。由本公司完全继承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全部资产、负债、权益、结构、业务和人员（包括境外分支机构）。

2009年6月30日，财政部以财金[2009]54号文件《财政部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核准的批复》核准了上述评估结果。同时，财政部以财金[2009]55号文件《财政部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批复同意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提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同意本公司股份总数306亿股，全部为国家股，由财政部持有。

本公司于2009年9月24日召开创立大会，于9月27日获得原保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保监发改[2009]1010号），于9月28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本集团基本情况（续）

经财政部和原保监会《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上市的批复》（财金[2012]42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849号）的批准，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于2012年12月7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997号）核准，本公司于2018年11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012百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48百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800百万元，股本溢价人民币4,048百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公司为一家投资控股公司，经营范围为（一）投资并持有上市公司、保险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股份；（二）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三）国家授权或委托的政策性保险业务；（四）经原保监会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本公司的子公司主要提供综合金融产品和服务，并从事财产保险业务，人身保险业务，资产管理以及其他业务。

本公司的母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于2023年8月29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子公司及部分结构化主体，详细情况参见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本财务报表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的要求进行列报和披露，因此并不包括年度财务报表中的所有信息和披露内容。本财务报表应与本公司及本集团2022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2023年6月30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于2023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2.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投资性房地产以及保险合同与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或负债外, 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 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 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 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 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 被划分为三个层级:

- (1) 第一层级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2) 第二层级输入值是除第一层级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3) 第三层级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3.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 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实际编制期间为2023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百万元为单位表示。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 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 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 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或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或被合并方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或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该分类通过考虑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同条款等因素根据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共同经营, 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具体参见附注三、11“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根据共同经营的安排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集团股份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股份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按本集团股份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 以及按本集团股份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本集团按照适用于特定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的规定核算确认的与共同经营相关的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续）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股东权益除“未分配利润”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 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 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报。

期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 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 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续）

分类和计量（续）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 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 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和其他资产中的其他应收款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集团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此外, 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于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续）

金融资产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 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 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 确认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 重要的假设和判断列示如下:

- (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如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暴露等;
- (2) 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判断标准;
- (3) 前瞻性信息。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 处于第一阶段, 本集团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二阶段, 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三阶段, 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 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 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本集团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应收款项, 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续）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款项、其他负债中的其他应付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集团的衍生工具主要为远期外汇合约和利率互换。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本集团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同时包含非衍生工具主合同的混合（组合）工具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导致该混合（组合）工具中的某些现金流量以类似于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的变动方式变动。

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包含的主合同不是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范围内的资产，当且仅当符合下述条件时，嵌入衍生工具应当与主合同分拆，并作为衍生工具核算：

- (1) 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
- (2) 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及
- (3) 混合合同不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也不计入损益（即，嵌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中的衍生工具不予拆分）。

对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长期股权投资

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包含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以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 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 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 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 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 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 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 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 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 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2.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非本集团自用的房屋及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而且本集团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能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故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于会计期间内：(1)将部分自用房屋及建筑、土地使用权转为出租，因此自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转入的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其他综合收益）。(2)将部分出租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转为自用，因此自投资性房地产转出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出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3)处置投资性房地产时，因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所产生的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应当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60年	3%-10%	1.50%-19.40%
办公、通讯及其他设备	3-12年	3%-10%	7.50%-32.33%
运输设备	4-15年	3%-10%	6.00%-24.2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电脑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30-70年
电脑软件及其他	3-10年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6.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集团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6. 租赁（续）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 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 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初始直接费用、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并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 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 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 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期开始日后,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对机动车辆和机器设备和其他资产（除办公场所外）的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 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 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 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 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6. 租赁（续）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7.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9. 保险合同

定义与分类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保单持有人约定, 在特定保险事项对保单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时给予其赔偿, 并因此承担源于保单持有人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

本集团将签发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合同定义为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

- (1) 合同条款规定保单持有人参与分享清晰可辨认的基础项目;
- (2) 预计将基础项目公允价值变动回报中的相当大部分支付给保单持有人;
- (3) 预计应付保单持有人金额变动中的相当大部分将随基础项目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变动。

本集团签发的部分投资合同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 投资者有权且预期将收到基于特定投资资产池回报可能产生的由本集团相机决定的重大额外收益, 作为不由本集团相机决定的收益的补充。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此类投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具有保险合同的法律形式但不向保险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被分类为投资合同,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下的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再保险合同, 是指再保险分入人(再保险合同签发人)与再保险分出人约定, 再保险分出人由对应的保险合同所引起的赔付等进行补偿的保险合同。

除另有明确规定外,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提及的保险合同泛指签发的保险合同(含分入的再保险合同)、分出的再保险合同以及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9. 保险合同（续）

保险合同的合并和分拆

保险合同中包含多个组成部分的，本集团将下列组成部分予以分拆：

- (1)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分拆条件的嵌入衍生工具，适用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 (2) 可明确区分的投资成分，适用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但与投资成分相关的合同条款符合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定义的，适用保险合同会计准则；
- (3) 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的承诺，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保险合同经上述分拆后的剩余组成部分，适用保险合同会计准则。

保险合同的分组

本集团将具有相似风险且统一管理的保险合同归为同一合同组合。对于同一合同组合，按照获利水平、亏损程度或初始确认后在未来发生亏损的可能性等，作进一步细分。除分出的再保险合同外，本集团每一个合同组合至少分为下列合同组：

- (1) 初始确认时存在亏损的合同组（如有）；
- (2) 初始确认时无显著可能性在未来发生亏损的合同组（如有）；
- (3) 该组合中剩余合同组成的合同组（如有）。

本集团不将签发或分出时间间隔超过一年的合同归入同一合同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9. 保险合同（续）

保险合同的确认

（一）对于本集团签发的保险合同（含分入的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以下列时点中的最早时点确认签发的合同组：

- (1) 责任期开始日；
- (2) 保单持有人首付款到期日，或者未约定首付款到期日时公司实际收到首付款日；
- (3) 发生亏损时。

（二）对于本集团分出的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以下列时点中最早的时点确认其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

- (1)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责任期开始日；
- (2)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组确认为亏损合同组时。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分出成比例责任的，本集团以下列时点中最早的时点确认该合同组：

- (1)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责任期开始日和任一对应的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点中较晚的时点；
- (2)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组确认为亏损合同组时。

保险合同的计量

（一）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是指因销售、核保和承保已签发或预计签发的合同组而产生的，可直接归属于其对应合同组合的现金流量。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9. 保险合同（续）

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二）履约现金流和合同边界

履约现金流量包括下列各项：

- (1) 与履行保险合同直接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
- (2) 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调整；
- (3) 非金融风险调整。

非金融风险调整，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保险合同时，因承担非金融风险导致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而要求得到的补偿。履约现金流量的估计不考虑本集团自身的不履约风险。

本集团采用合同边界这一概念确定计量保险合同组时应考虑的相关现金流。保险合同组的计量中包括该组内每一项合同在合同边界内的所有未来现金流，不包括保险合同边界之外的预期保费或预期赔付确认的负债或资产。

（三）非保费分配法

初始计量

本集团以合同组作为计量单元。

本集团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按照履约现金流量与合同服务边际之和对保险合同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合同服务边际，是指本集团因在未来提供保险合同服务而将于未来确认的未赚利润。

本集团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计算以下各项之和，包括：履约现金流量、在该日终止确认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如有）以及其他相关资产或负债对应的现金流量及在该日发生的合同现金流量。

上述各项之和反映为现金净流入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反映为现金净流出的，本集团将其作为首日亏损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9. 保险合同（续）

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三）非保费分配法（续）

后续计量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未到期责任负债与已发生赔款负债之和对保险合同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未到期责任负债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保险合同组的、与未到期责任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和当日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

已发生赔款负债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保险合同组的、与已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

对于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资产负债表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经下列各项调整后予以确定：

- (1) 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金额；
- (2)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计提的利息，计息利率为该合同组内合同确认时、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现金流量所适用的加权平均利率；
- (3)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金额，但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所导致的亏损部分，以及履约现金流量减少额抵销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除外；
- (4)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如有）；
- (5)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的摊销金额。

本集团按照提供保险合同服务的模式，合理确定合同组在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责任单元，并据此对根据上述(1)至(4)项调整后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进行摊销，计入当期及以后期间保险服务收入。

与当期及过去服务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按照下述规定确认进当期损益：

- (1) 因当期提供保险合同服务导致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的减少额，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
- (2) 因当期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导致已发生赔款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额，以及与之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后续变动额，确认为保险服务费用；
- (3) 在确认保险服务收入和保险服务费用时，不得包含保险合同中的投资成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9. 保险合同（续）

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三）非保费分配法（续）

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的计量

本集团按照基础项目公允价值扣除浮动收费的差额，估计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的履约现金流量。

浮动收费，是指本集团因代保单持有人管理基础项目并提供投资相关服务而取得的对价，等于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减去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履约现金流量。

对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资产负债表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经下列调整后予以确定：

- (1) 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金额；
- (2) 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变动金额，但主要除外情形如下：
 - (i) 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减少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所导致的亏损部分；
 - (ii) 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增加额抵销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
- (3) 与未来服务相关且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金额，但主要除外情形如下：
 - (i) 该履约现金流量的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所导致的亏损部分；
 - (ii) 该履约现金流量的减少额抵销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
- (4)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如有）；
- (5)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的摊销金额。

本集团按照提供保险合同服务的模式，确定合同组在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责任单元，并上述(1)至(4)项调整后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进行摊销，计入当期及以后期间保险服务收入。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9. 保险合同（续）

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三）非保费分配法（续）

亏损保险合同组的计量

对于本集团签发的保险合同（含分入的再保险合同）：

（1）初始确认为亏损合同

合同组在初始确认时发生首日亏损的，或合同组合中的合同归入其所属亏损保险合同组而新增亏损的，本集团确认为亏损部分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将该亏损部分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初始确认时，亏损保险合同组的保险合同负债账面价值等于其履约现金流量。

（2）盈利合同组转为亏损合同组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合同组在后续计量时发生亏损的，本集团确认亏损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将该亏损部分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

- (i) 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发生变更，导致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
- (ii) 对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其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减少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

（3）亏损合同组亏损减少或转为盈利合同组

本集团将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变更所导致的履约现金流量减少额，以及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的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增加额，减少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冲减当期保险服务费用；超出亏损部分的金额，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

（4）亏损合同组的后续计量

本集团在确认合同组的亏损后，将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额，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分摊至未到期责任负债中的亏损部分和其他部分。需要分摊的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额包括：因发生保险服务费用而减少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因相关风险释放而计入当期损益的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金额；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摊至亏损部分的金额不计入当期保险服务收入。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9. 保险合同（续）

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四）保费分配法

对于本集团签发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部分保险合同组，本集团自初始确认时采用保费分配法简化合同组的计量：

- (1) 本集团能够合理预计采用简化处理法与根据前述规定计量合同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结果无重大差异。
- (2) 该合同组内各项合同的责任期不超过一年。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合同组时，初始确认时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等于已收保费减去初始确认时发生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减去（或加上）于合同组初始确认时终止确认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如有）以及其他相关资产或负债的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等于期初账面价值加上当期已收保费，减去当期发生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加上当期确认为保险服务费用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摊销金额和针对融资成分（如适用）的调整金额，减去因当期提供保险合同服务而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的金额和当期已付或转入已发生赔款负债中的投资成分。

本集团按照合同组初始确认时确定的折现率，对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

本集团将已收和预计收取的保费，在扣除投资成分并根据上述规定对融资成分进行调整后，分摊至当期的金额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本集团随时间流逝在责任期内分摊经调整的已收和预计收取的保费。

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同组在初始确认或后续计量存在亏损时，本集团将该日与未到期责任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超过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的金额，作为亏损部分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

本集团根据与已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计量已发生赔款负债。本集团相关履约现金流量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9. 保险合同（续）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计量

（一）非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分出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初始确认时, 按照履约现金流量与合同服务边际之和对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进行初始计量。

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 是指本集团在未来获得再保险分入人提供的保险合同服务而产生的净成本或净利得。

本集团在估计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 采用的相关假设与计量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组保持一致, 并考虑再保险分入人的不履约风险。

本集团根据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转移给再保险分入人的风险, 估计非金融风险调整。

本集团在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初始确认时计算下列各项之和:

- (1) 履约现金流量;
- (2) 在该日终止确认的相关资产或负债对应的现金流量;
- (3) 在该日发生的合同现金流量;
- (4)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

本集团将上述各项之和所反映的净成本或净利得, 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净成本与分出前发生的事项相关的, 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与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之和对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与未到期责任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和当日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与已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摊回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9. 保险合同（续）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一）非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分出再保险合同（续）

对于签订时点不晚于对应的保险合同确认时点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在初始确认对应的亏损合同组或者将对应的亏损保险合同归入合同组而确认损失时，根据下列两项的乘积确定分出再保险合同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

- (1) 对应的保险合同确认的亏损；
- (2) 预计从分出再保险合同组摊回的对应的保险合同赔付的比例。

本集团按照上述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调整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同时确认为摊回保险服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对分出再保险合同组进行后续计量时，调整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以反映对应的保险合同亏损部分的变化，调整后的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不超过本集团预计从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摊回的对应的保险合同亏损部分的相应金额。

本集团资产负债表日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经下列各项调整后予以确定：

- (1) 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金额；
- (2)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计提的利息，计息利率为该合同组内合同确认时、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现金流量所适用的加权平均利率；
- (3) 对于订立时点不晚于对应的保险合同确认时点的分出的再保险合同，将对应的亏损保险合同归入合同组而确认亏损时计算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以及与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无关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转回；
- (4)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金额，但分摊至对应的保险合同组且不调整其合同服务边际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而导致的变动除外；
- (5)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如有）；
- (6)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的摊销金额。

本集团按照取得保险合同服务的模式，合理确定分出再保险合同组在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责任单元，并据此对根据本条(1)至(5)调整后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进行摊销，计入当期及以后期间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9. 保险合同（续）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续）

（二）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分出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对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分出再保险合同组与上述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组采用相同原则。

本集团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分出再保险合同组时, 计算的亏损摊回金额调整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账面价值, 同时确认为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的终止确认

当保险合同约定的义务因履行、取消或到期而解除的, 本集团终止确认保险合同。

列报

（一）保险合同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签发的保险合同组合（含分入的再保险合同组合）账面价值为借方余额的, 列示为保险合同资产, 为贷方余额的, 列示为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合账面价值为借方余额的, 列示为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为贷方余额的, 列示为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9. 保险合同（续）

列报（续）

（二）保险服务收入

本集团按照保险合同组，减记未到期责任负债，同时计入保险服务收入。报告期内确认的保险服务收入金额反映转让的已承诺服务的模式，并反映本集团预期因交付这些服务而有权获得的对价。

对于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组，保险服务收入由“未到期责任负债的变动相关的金额”和“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两部分组成，具体如下：

与未到期责任负债的变动相关的金额：

（1）当期发生的与提供保险合同服务有关的保险服务费用，按报告期初预计金额计量，不包括：

- (i) 与亏损成分相关的金额；
- (ii) 投资成分偿还金额；
- (iii) 代扣代缴流转税（如增值税）；
- (iv)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 (v) 与非金融风险调整相关的金额；

（2）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不包括：

- (i) 确认为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的金额；
- (ii)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 (iii) 分摊至亏损部分的金额；

（3）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4）其他，如与未来服务不相关的保费经验调整等。

保险获取现金流的摊销：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随时间流逝进行系统摊销，计入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保险服务费用，同时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以反映该类现金流量所对应的保费的收回。

对于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组，本集团基于时间流逝在合同组保险责任期间确认保险服务收入。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9. 保险合同（续）

列报（续）

（三）保险服务费用

保险服务费用包括如下各项:

- (1) 已发生赔款（投资成分除外）及其他已发生保险服务费用;
- (2)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 (3)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即与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的履约现金流的变动）；
- (4)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即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四）分出保费的分摊和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本集团因当期取得再保险分入人提供的保险合同服务而导致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账面价值的减少额，确认为分出保费的分摊；因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摊回导致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账面价值的增加额，以及与之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后续变动额，确认为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本集团将预计从再保险分入人收到的不取决于对应的保险合同赔付的金额，作为分出保费的分摊的减项。本集团在确认分出保费的分摊和摊回保险服务费用时，不包含分出再保险合同中的投资成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9. 保险合同（续）

列报（续）

（五）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由如下事项导致的保险合同组账面金额的变动组成：

- (1) 货币时间价值及其变动的影响；
- (2) 金融风险及其变动的影响。

对于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本集团在合同组合层面对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的会计处理做出下列会计政策选择：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在合同组剩余期限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计入各个期间保险财务损益的金额，其与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本集团使用当期账面收益率法对当期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进行分解，即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的金额等于其持有的基础项目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使这些损益相抵后净额为零。

过渡日的衔接方法

于2022年1月1日，即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转换日，本集团已追溯采用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当全面追溯法不切实可行时，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和公允价值法。具体如下：

（一）修正追溯调整法

不采用追溯调整法是因为该方法并不切实可行，但使用在过渡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可靠的信息，以获得接近追溯调整法的结果。因此，本集团在采用此方法时：

- (1) 使用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如果不能获得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所必需的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则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法。
- (2) 尽可能多地使用可用于追溯调整法的信息，不过只需使用无须付出不当成本或努力就可获得的信息。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9. 保险合同（续）

过渡日的衔接方法（续）

（一）修正追溯调整法（续）

对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在过渡期的合同服务边际或未到期责任负债亏损部分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时, 本集团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衔接处理:

- (1) 以过渡日或更早日期（如适用）估计的未来现金流量为基础, 根据合同组初始确认时至过渡日或更早日期（如适用）发生的现金流量进行调整, 确定合同组在初始确认时的未来现金流量;
- (2) 以过渡日估计的非金融风险调整金额为基础, 根据在过渡期签发或分出的类似保险合同的相关风险释放方式, 估计过渡日之前合同组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金额, 确定合同组在初始确认时的非金融风险调整金额;
- (3) 合同组在初始确认时确认合同服务边际的, 按照初始确认时折现率计提利息, 并基于过渡日合同组中的剩余责任单元和该日前的责任单元, 确定过渡日前计入损益的合同服务边际;
- (4) 合同组在初始确认时确认未到期责任负债亏损部分的, 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 确定分摊至过渡日前的亏损部分。

对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在过渡期的合同服务边际或未到期责任负债亏损部分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时, 本集团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衔接处理:

- (1) 以过渡日基础项目公允价值减去该日履约现金流量的金额为基础, 根据过渡日前相关现金流量以及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进行恰当调整;
- (2) 合同组根据本条(1)确认合同服务边际的, 基于过渡日合同组中的剩余责任单元和该日前的责任单元, 确定过渡日前计入损益的合同服务边际;
- (3) 合同组根据本条(1)确认未到期责任负债亏损部分的, 将该亏损部分调整为零, 同时将该亏损部分增加过渡日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值。

（二）公允价值法

运用公允价值法时, 本集团将保险合同组公允价值与过渡日保险合同组履约现金流之间的差额定义为合同服务边际或者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

本集团在采用公允价值法时, 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衔接处理:

- (1) 在过渡日确定合同组初始确认时及以后适用的折现率;
- (2) 对于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对应亏损保险合同的, 根据过渡日对应的亏损保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负债亏损部分乘以预计从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摊回的对应的保险合同赔付的比例, 计算分出再保险合同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在过渡期的亏损摊回部分金额。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0. 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

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 是指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金[2013]129号”）的相关规定, 分别按照农业保险自留保费和超额承保利润的一定比例, 计提的保费准备金和利润准备金, 逐年滚存。

大灾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农业大灾风险损失, 可以在农业保险各大类险种之间统筹使用, 大灾准备金的使用额度, 以农业保险大类险种实际赔付率超过大灾赔付率部分对应的再保后已发生赔款为限。

保费准备金

根据财金[2013]129号规定, 本集团按照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一定比例计提保费准备金, 具体的比例区间如下:

农业保险类别	计提比例
种植业保险	2% - 8%
养殖业保险	1% - 4%
森林保险	4% - 10%

当保费准备金的滚存余额达到当年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 可以暂停计提。

利润准备金

当农业保险实现年度及累计承保盈利, 且满足相关监管条件, 本公司之子公司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 从年度净利润中计提利润准备金, 计提标准为超额承保利润的75%（如不足超额承保利润的75%, 则全额计提）, 不得将其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21. 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 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并确认相应负债, 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1. 职工薪酬（续）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当雇员已提供服务使其有权利获得设定提存计划的供款时, 相关设定提存计划支付的金额应确认为费用。本集团的设定提存计划主要是根据政府统筹的社会福利计划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以及设立的企业年金。本集团按照职工上一年度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 并在每个年度报告期末执行精算计量。重新计量的精算利得和损失会直接反映在资产负债表中, 并在其发生的当期借记或贷记其他综合收益。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上述精算利得和损失不得重分类至损益, 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过去服务成本于计划修订时于当期损益中确认。利息支出按期初对受益计划设定的折现率计算。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划分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包括过去服务成本和精算利得和损失）；
- (2)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利息支出；及
- (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所产生的变动。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2.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 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 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3. 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 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服务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的确认相关会计政策已于附注三、19中披露。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提供服务和劳务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对于本集团收到的来源于其他方的补助, 有确凿证据表明政府是补助的实际拨付者, 其他方只起到代收代付作用的, 该项补助也属于来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

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本集团政府补助主要为取得的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 以及取得的西藏保险公司优惠费率补贴, 该等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按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营业外收支。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5.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 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 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 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相关要求, 本集团对与相关租赁交易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及相关租赁负债分别确定所得税的影响, 初始确认相关的暂时性差异, 不予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 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 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5. 所得税（续）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6.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内从事金融业的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投资者分配利润之前需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从事保险业务的子公司按本年实现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的10%提取总准备金用于巨灾风险的补偿，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四、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的以下重要判断、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对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产生了重大影响：

履约现金流量的估计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合同负债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计量这些负债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折现率

本集团对不随基础项目回报而变动的现金流，以无风险收益率曲线为基础，采用自下而上法确定不同产品的折现率。

四、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履约现金流量的估计（续）

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市场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以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并参考了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确定的。发病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产品定价假设及以往的发病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确定。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退保率假设

退保率假设按照保单年度、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不同而分别确定。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费用假设

本集团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费用假设主要分为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假设和维持费用假设。

已发生赔款负债的计量

本集团计算已发生赔款负债所使用的主要假设为预期赔付率水平和未来赔款发展。各计量单元的预期的赔付率和未来赔款发展以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流程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

计量非金融风险调整使用的方法

非金融风险调整系指本集团在履行保险合同时，因承担非金融风险导致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而要求得到的补偿。由于风险调整反映的是对不确定性的补偿，因此需要估计因风险分散而获益的程度以及预期有利和不利结果，以体现本集团的风险规避偏好程度。本集团单独进行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与所有其他估计分开。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对被投资企业重大影响的判断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 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当以下的一个或多个指标存在, 本集团需要确定是否实施重大影响, 即使直接和间接通过子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少于百分之二十:

- 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同等的治理机构中拥有代表;
- 参与政策的制定, 包括股息和其他分配的决策参与;
- 和被投资单位间的重大交易;
- 管理人员的交换; 或
- 提供必要的技术信息。

如果本集团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将对此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否则, 将作为金融资产核算。

对于某些被投资单位, 虽然本集团持有的表决权少于百分之二十, 但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派有代表并参与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决策, 因此本集团认为依然拥有重大影响力。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出于投资目的, 本集团在其日常经营中持有了一系列结构化主体。这些结构化主体在法律形式、投资者替换管理人员的权力、更改标的资产及清算程序上不相一致。本集团某些子公司也参与发起并管理了这些结构化主体。因此, 本集团需要评估其是否能够控制这些结构化主体。评估依据主要为本集团是否作为投资管理者、是否拥有更改投资决定及管理人员的权力, 以及如何运用以上权力影响可变回报。

联营企业的减值评估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是否有客观的迹象表明存在减值。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账面金额可能无法收回时, 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评估。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大于未来可收回金额, 即存在减值, 可收回金额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两者中的较高者确定。在评估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时, 本集团需评估持续持有该投资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并选用恰当的折现率对相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四、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利用估值方法确认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期权定价模型或其他适当的估值方法, 例如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

对于现金流量折现分析, 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是基于现行市场信息及适用于具有相似收益、信用质量及到期特征的金融工具的比率所作出的最佳估计。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受到经济状况、特定行业的集中程度、工具或货币种类、市场流动性及对手方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折现率受无风险利率及信用风险所影响。因此管理层对估值技术中的贴现率和流动性折扣作出估计。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于附注十二中披露。

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行为。附注十、2风险管理的信用风险一节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判断, 例如:

- 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
- 选择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适当模型和假设;
- 在计量预期信用时确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情景数量和权重; 及
- 为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进行金融工具的分组,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项目划入一个组合。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会计政策变更

1. 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

2017年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四项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6月22日下发《关于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有关过渡办法的通知》（财会[2017]20号）（以下简称“过渡办法”）。财政部于2020年12月31日下发《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进一步通知”）。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进一步通知，符合过渡办法中关于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条件的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日期允许暂缓至执行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财会[2020]20号）的日期，即2023年1月1日。本集团于2023年1月1日开始采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具体影响详见附注五、1(2)。

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要求，本集团选择不对比较期间信息进行重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首次执行日的账面价值调整计入当期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基于以上处理，本集团仅对当期信息作出相关披露。比较期间的附注仍与以前年度披露信息保持一致。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也导致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分类和计量，以及金融资产减值的相关政策发生了变化。

比较期间信息按财政部于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财政部于2014年发布的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原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核算与列报。具体影响如下：

五、会计政策变更（续）

1. 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续）

（1）原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下关于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会计政策变更（续）

1. 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续）

（1）原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下关于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续）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定期存款、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及其他应收类款项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五、会计政策变更（续）

1. 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续）

(1) 原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下关于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会计政策变更（续）

1. 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续）

（1）原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下关于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五、会计政策变更(续)

1. 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续)

(2) 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影响披露

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下的会计政策列示于附注三、10。在首次执行日,本集团对其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了分析,并评估了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对本集团财务报表的影响。

于2023年1月1日,主要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原金融工具会计准则		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	
金融工具类别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2,227	摊余成本
定期存款	摊余成本	101,180	摊余成本
买入返售金融资 产	摊余成本		摊余成本
		19,234	19,240
存出资本保证金	摊余成本	12,923	摊余成本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交易性)	31,1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指定)	7,1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7,5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其他债权投资)
	摊余成本(持有至到期投资)	198,3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摊余成本(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 投资)	176,082	摊余成本(债权投资)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会计政策变更(续)

1. 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续)

(2) 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影响披露(续)

(i) 货币资金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重分类引起 的变动	计量引起 的变动	2023年1月1日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22,227	7	-	22,234
从其他资产重分类至货币资金		7	-	

(ii) 定期存款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重分类引起 的变动	计量引起 的变动	2023年1月1日 账面价值
定期存款	101,180	1,867	(206)	102,841
从其他资产重分类至定期存款		1,867	-	

(iii)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重分类引起 的变动	计量引起 的变动	2023年1月1日 账面价值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234	6	-	19,240
从其他资产重分类至买入返售金 融资产		6	-	

(iv)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重分类引起 的变动	计量引起 的变动	2023年1月1日 账面价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346,719	1,031	347,750
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至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301	-	
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交 易性金融资产		293,764	522	
从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至交易 性金融资产		6,508	347	
从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重 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5,665	162	
从其他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 资产		2,481	-	

五、会计政策变更(续)

1. 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续)

(2) 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影响披露(续)

(v) 债权投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重分类引起 的变动	计量引起 的变动	2023年1月1日 账面价值
债权投资	不适用	279,194	(792)	278,402
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债权投资		23,325	(424)	
从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至债权投资		83,487	(31)	
从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重分类至债权投资		170,417	(337)	
从其他资产重分类至债权投资	1,965		-	

(vi) 其他债权投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重分类引起 的变动	计量引起 的变动	2023年1月1日 账面价值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296,864	9,285	306,149
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债权投资		184,131	-	
从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至其他债权投资		108,398	9,285	
从其他资产重分类至其他债权投资	4,335		-	

(vii)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重分类引起 的变动	计量引起 的变动	2023年1月1日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56,362	-	56,362
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362	-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会计政策变更（续）

1. 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续）

(2) 实施数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影响披露（续）

(vi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重分类引起 的变动	计量引起 的变动	2023年1月1日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301	(38,301)	-	不适用
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38,301)	-	

(ix)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重分类引起 的变动	计量引起 的变动	2023年1月1日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7,582	(557,582)	-	不适用
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 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293,764)	-	
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 至债权投资		(23,325)	-	
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 至其他债权投资		(184,131)	-	
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 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362)	-	

(x)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重分类引起 的变动	计量引起 的变动	2023年1月1日 账面价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8,393	(198,393)	-	不适用
从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至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08)	-	
从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至 债权投资		(83,487)	-	
从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至 其他债权投资		(108,398)	-	

五、会计政策变更(续)

1. 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续)

(2) 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影响披露(续)

(xi)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重分类引起 的变动	计量引起 的变动	2023年1月1日 账面价值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76,082	(176,082)	-	不适用
从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 资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 产		(5,665)	-	
从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 资重分类至债权投资		(170,417)	-	

(xii)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重分类引起 的变动	计量引起 的变动	2023年1月1日 账面价值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923	521	(23)	13,421
从其他资产重分类至存出资 本保证金		521		

于2023年1月1日, 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按原金融工具会计 准则	重分类影响	计量影响	2023年1月1日 按新金融工具 会计准则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分类为贷 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债权投资	1,460	(120)	395	1,7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4,217	(4,058)	340	499
定期存款	-	-	206	206
存出资本保证金	-	-	23	23
其他资产	2,151	-	247	2,398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会计政策变更（续）

2. 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

2020年12月财政部修订发布了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内容涵盖确认与计量、列报和披露。执行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的企业，不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6号—再保险合同》，以及财政部于2009年12月印发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

就过渡要求而言，首次执行日是指企业首次应用该准则的年度报告期间开始的日期，过渡日是指首次执行日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期初。本集团于2023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过渡日为2022年1月1日，因此2022年比较期财务信息因执行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而进行了重述。

本集团于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过渡日的衔接方法的会计政策列示于附注三、19。

六、税项

根据财政部和中国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的规定、财政部和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文）等规定，本集团中国境内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企业所得税	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25%计缴。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销项税额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计算。适用税率主要为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1%至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3%至5%计缴。

注1：本公司之子公司在西部地区和海南省的部分分公司享受税收优惠，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15%。本公司一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税收优惠，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15%。

注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第36号）《关于人寿保险业务免征营业税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第118号）及《关于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营业税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86号）的相关规定，本集团开展的部分一年期以上（包括一年期）返还本利的人身保险产品免征增值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 集团构成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业务性质	本公司所有权及表决权比例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人保财险”)	北京	人民币22,242百万元	各种财产保险、意外伤害险和短期健康险, 以及相关的再保险业务	68.98%	-	68.98%	-	设立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人保寿险”)	北京	人民币25,761百万元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 以及相关的再保险业务	71.08%	8.92%	71.08%	8.92%	设立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人保资产”)	上海	人民币1,298百万元	保险资金管理业务, 以及相关的咨询业务等	100.00%	-	100.00%	-	设立
中国人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人保健康”)	北京	人民币8,568百万元	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以及相关的再保险业务	69.32%	26.13%	69.32%	26.13%	设立
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人保养老”)	河北	人民币4,000百万元	个人、团体养老保险、年金业务、短期健康及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100.00%	-	100.00%	-	设立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人保投控”)	北京	人民币800百万元	实业、房地产投资, 资产经营和管理, 物业管理	100.00%	-	100.00%	-	设立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人保资本”)	北京	人民币200百万元	债权、股权投资计划, 资产支持计划, 保险私募基金等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100.00%	-	100.00%	-	设立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人保再保”)	北京	人民币4,000百万元	财产保险、人身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	51.00%	49.00%	51.00%	49.00%	设立
中国人民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人保香港”)(注)	香港	港币1,610百万元	财产保险及再保险业务	89.36%	-	89.36%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人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人保金融服”)	天津	人民币1,415百万元	互联网金融	70.68%	29.32%	70.68%	29.32%	设立
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人保科技”)	上海	人民币400百万元	研发、运维、运营等科技服务	100.00%	-	100.00%	-	设立

以上仅列示对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子公司。其他子公司并不会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及财务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不单独披露。

注：香港注册成立公司未有注册资本相关要求，人保香港披露为其实收资本。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续)

2.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出于投资目的，本集团在其日常经营中持有了一系列结构化主体。这些结构化主体在法律形式、投资者替换管理人员的权力、更改标的资产及清算程序上不相一致。本集团某些子公司也参与发起并管理了这些结构化主体。因此，本集团需要评估其是否能够控制这些结构化主体。评估依据主要为本集团是否作为投资管理者、是否拥有更改投资决定及管理人员的权力，以及如何运用以上权力影响可变回报。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新增、赎回或清算等事项会导致合并范围的变更。

于2023年6月30日，本集团作为管理人管理的部分资产管理产品，本集团同时持有其一定份额并认为能够对该类资产管理产品形成控制，因此纳入合并范围。于2023年6月30日，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主要结构化主体如下：

名称	直接投资占比／ 持有份额占比		实收基金	业务性质
	88.23%	100.00%		
人保资产安心通港1号资产管理产品	88.23%	2,420	资产管理产品	
北京人保健康养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2,689	股权投资计划	
人保资产—神州优车股权投资计划	100.00%	2,400	股权投资计划	
人保资产—中国铁建债权投资计划(一)	100.00%	2,300	债权投资计划	
人保资产—中国铁建债权投资计划(二)	86.96%	2,300	债权投资计划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财务及相关信息

本集团拥有存在重大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的财务信息汇总如下。以下财务信息为考虑本集团合并抵销调整前的结果。其他子公司信息参见九、分部报告。

需要指出，在人保财险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某权益投资作为金融资产核算，但在合并考虑本公司和人保寿险持有的表决权影响以后，在本财务报表将该权益投资作为联营企业核算。以下信息没有考虑如果该权益投资在人保财险合并财务报表中作为联营企业核算可能产生的影响。

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续)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财务及相关信息(续)

人保财险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已重述, 未经审计)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	31.02%	31.02%
当期／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5,966	9,024
当期／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3,298	2,808
期／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70,620	68,157
资产总计	693,924	673,148
负债合计	466,265	453,427
股东权益合计	227,659	219,721
	2023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已重述,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0,390	220,852
净利润	19,233	18,322
综合收益总额	18,674	12,3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02	28,225

4. 重大限制

由于本公司之部分子公司从事保险业务, 其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 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这些子公司的资产偿还本集团债务的能力受到限制。该类保险企业持有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九, 财产保险、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分部中披露。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3年6月30日 折合人民币	2022年12月31日 折合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4,788	18,543
-美元	1,801	1,809
-港币	778	779
-欧元	109	108
-英镑	6	4
-其他	3	5
小计	17,485	21,248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379	979
应计利息	1	-
合计	17,865	22,227

上述银行存款均为银行活期存款或短期定期存款。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短期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的存款期为1天至3个月不等，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息取得利息收入。

于2023年6月30日，本集团活期银行存款中包含人民币1,322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862百万元)的款项使用权或所有权受限，详细情况见附注八、21(1)。

于2023年6月30日，本集团存放在香港的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422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630百万元)。

于2023年6月30日，本集团存放在其他境外国家的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305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226百万元)。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按交易场所划分		
交易所市场	751	5,176
银行间市场	13,865	14,058
合计	14,616	19,234
减：减值准备	-	-
净额	14,616	19,234
按质押品类别划分		
债券	14,616	19,234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3年6月30日

债券	
国债及政府债	486
金融债	141,350
企业债	16,473
信托计划	4,484
资产支持计划	1,462
股票	32,478
基金	113,486
资产管理产品	12,530
永续金融产品	2,920
其他权益类投资	43,431
合计	369,100

截至2023年6月30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无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投资。

4. 债权投资

2023年6月30日

债券	
国债及政府债	73,451
金融债	9,046
企业债	30,559
债权投资计划	91,686
信托计划	85,747
资产支持计划及其他	16,031
合计	306,520
减: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附注八、20)	(1,780)
净额	304,740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其他债权投资

		2023年6月30日
债券		
国债及政府债		121,554
金融债		52,276
企业债		136,790
资产支持计划		2,933
合计		313,553
其中：		
- 摊余成本		295,141
-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18,412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对持有的其他债权投资确认的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466百万元。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3年6月30日
股票		14,762
永续金融产品		54,871
其他权益类投资		11,505
合计		81,138
其中：		
- 成本		78,277
-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2,861

本集团本期无重大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处置。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债券	
企业债	14,447
国债及政府债	162
金融债	4,831
小计	19,440
权益工具	
基金	14,429
股票	4,432
小计	18,861
合计	38,30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无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 包含人民币7,104百万元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在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后, 原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由于不符合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中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2022年12月31日			
	成本／摊余成本	累计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累计计提减值 (附注八、20)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权工具				
国债及政府债	48,548	3,197	-	51,745
企业债	117,091	1,407	(54)	118,444
金融债	144,093	235	-	144,328
资产支持计划	3,862	42	-	3,904
小计	313,594	4,881	(54)	318,421
权益工具				
基金	113,713	(7,350)	(482)	105,881
股票	41,871	(1,519)	(395)	39,957
优先股	11,006	221	(12)	11,215
信托产品	9,100	241	-	9,341
永续债	39,210	790	-	40,000
股权投资计划及其他	28,922	6,598	(2,828)	32,692
小计	243,822	(1,019)	(3,717)	239,086
以成本计量				
股权投资	521	-	(446)	75
小计	521	-	(446)	75
合计	557,937	3,862	(4,217)	557,582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2年度				
	债券	基金	股票	其他 股权投资	合计
年初余额	28	426	457	2,850	3,761
本年计提	60	918	197	440	1,615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60	918	197	440	1,615
本年减少	(34)	(862)	(259)	(4)	(1,159)
年末余额	54	482	395	3,286	4,217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22年12月31日
债券	
国债及政府债	131,821
金融债	29,206
企业债	37,502
合计	198,529
减：减值准备(附注八、20)	(136)
净额	198,393

10.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022年12月31日
债权投资计划	88,833
信托计划	73,353
资产管理产品	15,220
合计	177,406
减：减值准备(附注八、20)	(1,324)
净额	176,082

11. 定期存款

原始到期期限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3个月至1年(含1年)	4,534	3,274
1年至2年(含2年)	459	19
2年至3年(含3年)	8,784	11,801
4年至5年(含5年)	14,769	18,616
5年以上	70,868	67,470
合计	99,414	101,180
加：应计利息	1,786	不适用
减：减值准备(附注八、20)	(190)	-
净额	101,010	101,180

于2023年6月30日, 本集团3个月以上定期存款中包含人民币2,396百万元的款项使用权或所有权受限(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2,582百万元)。详细情况见附注八、21(1)。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详细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年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2023年6月30日
	1月1日	本期增加	处置投资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其他权益变动	现金股利或利润			
联营／合营企业	146,233	530	(37)	7,359	59	2	(4,441)	(7)	149,698
合计	146,233	530	(37)	7,359	59	2	(4,441)	(7)	149,698

注：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兴业银行为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制银行，其中期财务结果一般在本集团发布业绩公告后对外公开。

本集团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间核算兴业银行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止期间所分享的利润，并考虑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间的重大交易或事项的影响。

本集团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间核算兴业银行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期间所分享的利润，并考虑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间的重大交易或事项的影响。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存出资本保证金

本集团境内保险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 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保证金, 存入符合银保监会规定的银行, 除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 不得动用。

		2023年6月30日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币种	金额
北京银行	协议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3,000
中国建设银行	协议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1,355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1,270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1,200
中国建设银行	协议存款	60个月	人民币	945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人民币	680
浦发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600
中国民生银行	协议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565
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533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人民币	500
浙商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人民币	483
兴业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428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371
中国工商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283
中国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250
中国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200
浙商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150
广发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110
合计				12,923
加: 应计利息				518
减: 减值准备(附注八、20)				(23)
净额				13,418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存出资本保证金(续)

			2022年12月31日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币种	金额
北京银行	协议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3,000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2,355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1,270
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1,069
中国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858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人民币	680
中国民生银行	协议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637
浦发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600
兴业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578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人民币	500
浙商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人民币	483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300
工商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283
中国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200
广发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110
合计				12,923

14. 投资性房地产

	2023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期初余额	15,085	13,340
本期购置	80	82
固定资产转入(附注八、15)	974	959
无形资产转入(附注八、17)	65	18
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重估利得(附注八、47)	347	239
无形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重估利得(附注八、47)	123	58
公允价值调整(附注八、40)	(82)	(21)
转出至固定资产(附注八、15)	(324)	(167)
转出至无形资产(附注八、17)	(263)	(122)
出售及报废	(3)	(9)
期末余额	16,002	14,377

于2023年6月30日，本集团尚未获得有关房屋产权证明的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32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616百万元)。

于2023年6月30日，本集团净额为人民币917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917百万元)的投资性房地产用于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58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458百万元)的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投资性房地产(续)

投资性房地产价值评估是基于如下方法:(1)运用市场比较法, 假设将投资性房地产以评估时点状态出售, 并参考有关市场的可比销售交易; 或(2)采用能反映评估时点对现金流量金额及时间不确定因素的市场评估的贴现率, 将基于评估时点租赁状态的未来预期净租金收入及可能修订的租金收入资本化。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被分类为第三层级。

于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评估方法没有改变。在估计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 房地产的最高价值和最佳使用为其现在的使用方案。

在使用上述第(2)种评估方法评估投资性房地产价值时, 折现率是评估这些投资性房地产价值的主要输入之一, 本集团采用的折现率区间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折现率	4.0%-7.5%	4.0%-7.5%

15. 固定资产

	房屋及 建筑物	办公、通讯 及其他设备	运输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23年1月1日	37,658	11,106	1,934	6,554	57,252
本期购置	70	313	29	184	596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	150	-	-	(150)	-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附注八、14)	324	-	-	-	324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附注八、14)	(1,231)	-	-	-	(1,231)
出售及报废	(10)	(141)	(94)	-	(245)
2023年6月30日	36,961	11,278	1,869	6,588	56,696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11,982	9,147	1,426	-	22,555
本期计提	774	399	82	-	1,255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附注八、14)	(257)	-	-	-	(257)
出售及报废	(5)	(119)	(64)	-	(188)
2023年6月30日	12,494	9,427	1,444	-	23,365
减值准备(附注八、20)					
2023年1月1日	817	2	-	15	834
2023年6月30日	817	2	-	15	834
账面价值					
2023年6月30日	23,650	1,849	425	6,573	32,497
2023年1月1日	24,859	1,957	508	6,539	33,863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固定资产(续)

- (1) 于2023年6月30日，本集团尚未获得房屋产权证明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净值为人民币625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622百万元)。本集团认为本集团拥有该房屋所有权。
- (2) 于2023年6月30日，本集团重大暂时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共计人民币112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05百万元)。
- (3) 于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房屋及建筑物被抵押。

16.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3年1月1日	5,072	15	5,087
本期增加	750	6	756
本期减少	(756)	(4)	(760)
2023年6月30日	5,066	17	5,083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2,767	13	2,780
本期计提	522	5	527
本期减少	(718)	(4)	(722)
2023年6月30日	2,571	14	2,585
账面价值			
2023年6月30日	2,495	3	2,498
2023年1月1日	2,305	2	2,307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3年1月1日	7,001	7,441	28	14,470
本期增加	14	55	—	69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附注八、14)	263	—	—	263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八、14)	(123)	—	—	(123)
出售及报废	(29)	(1)	—	(30)
2023年6月30日	7,126	7,495	28	14,649
累计摊销				
2023年1月1日	2,152	3,924	15	6,091
本期计提	116	598	—	714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八、14)	(58)	—	—	(58)
出售及报废	(13)	(1)	—	(14)
2023年6月30日	2,197	4,521	15	6,733
减值准备(附注八、20)				
2023年1月1日	47	7	—	54
2023年6月30日	47	7	—	54
账面价值				
2023年6月30日	4,882	2,967	13	7,862
2023年1月1日	4,802	3,510	13	8,325

于2023年6月30日, 本集团尚存在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为人民币63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77百万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1) 本集团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及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2023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已重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上期期末余额	15,394	8,172
会计政策变更	(156)	(1,914)
期初余额	15,238	6,258
本期计入损益(附注八、46)	3,475	4,967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附注八、47)	(620)	4,060
期末余额	18,093	15,285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重述)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653	20,2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60)	(4,868)
递延所得税资产列示净额	18,119	17,416
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净额	(26)	(2,022)

19. 其他资产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重述)
待抵扣／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	5,049	4,291
其他应收款(1)	4,773	18,244
应收共保款项	3,272	2,818
存出保证金	2,114	1,469
应收保费销项税	1,862	1,275
发放贷款及垫款	913	898
应收股利	338	158
长期待摊费用	229	285
其他	2,580	2,228
合计	21,130	31,666
减：减值准备(附注八、20)	(2,308)	(2,151)
净额	18,822	29,515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其他资产(续)

(1)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类别分析如下:

种类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463	9.70	463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1,207	25.29	—	—
应收待结算投资款	1,279	26.80	347	27.13
押金和预付款项	1,564	32.77	614	39.26
其他	260	5.45	52	2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减值准备				
的其他应收款	4,773	100.00	1,476	30.92
2022年12月31日(已重述)				
种类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463	2.54	463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11,182	61.29	3	0.03
应收利息	3,669	20.11	—	—
应收待结算投资款	584	3.20	182	31.16
押金和预付款项	2,031	11.13	485	23.88
其他	315	1.73	157	49.8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减值准备				
的其他应收款	18,244	100.00	1,290	7.07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其他资产(续)

(1)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3年6月30日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3,054	(217)	2,837
1至2年	459	(213)	246
2至3年	291	(205)	86
3年以上	969	(841)	128
合计	4,773	(1,476)	3,297

	2022年12月31日(已重述)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16,668	(136)	16,532
1至2年	435	(193)	242
2至3年	235	(145)	90
3年以上	906	(816)	90
合计	18,244	(1,290)	16,954

按款项性质列示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重述)
应收利息		
债券利息	不适用	8,163
银行存款利息	不适用	2,324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利息	不适用	538
其他	不适用	157
应收待结算投资款	1,207	3,669
押金和预付款项	1,279	584
其他	2,287	2,809
合计	4,773	18,244
减：减值准备	(1,476)	(1,290)
净额	3,297	16,954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附注八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2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会计 政策变更	2023年 1月1日 (已重述)	本期计提/ (转回)	其他转出
债权投资	4	不适用	1,735	1,735	68	(23)
其他债权投资	5	不适用	499	499	34	(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4,217	(4,21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9	136	(13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类为贷款及 应收款的投资	10	1,324	(1,32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定期存款	11	—	206	206	(16)	—
长期股权投资	12	78	—	78	7	—
存出资本保证金	13	—	23	23	—	—
固定资产	15	834	—	834	—	—
无形资产	17	54	—	54	—	—
其他资产	19	2,151	247	2,398	230	(320)
总计		8,794	(2,967)	5,827	323	(410)
						5,740

21.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使用权或所有权受限的货币资金

如附注八、1和附注八、11所述, 于2023年6月30日, 本集团活期及定期存款中包含人民币3,718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3,444百万元)的款项使用权或所有权受限, 包括本集团根据地方财政局的相关规定进行专户管理的资金、风险准备金专户资金及卫星发射基金专户管理资金。

(2) 回购交易质押的证券

如附注八、22所述, 本集团与对手方达成协议, 在出售特定债券同时承诺未来回购。本集团继续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该债券投资, 该类债券包括在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中, 但这些债券已作为上述交易的质押物。于2023年6月30日, 本集团回购交易质押的债券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122,832百万元和人民币133,984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 分别为人民币133,048百万元和人民币140,816百万元)。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质押资产的账面值	122,832	133,048
相关负债的账面值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1,228	100,890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按交易场所划分		
交易所	13,620	39,280
银行间	67,608	61,610
合计	81,228	100,890
按质押品类别划分		
债券	81,228	100,890

由于本集团承诺以约定条件回购有关资产，因此有关资产并不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

质押信息见附注八、21(2)。

23. 应付职工薪酬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610	17,619	(16,581)
职工福利费	3	1,032	(1,027)
社会保险费	2,846	3,558	(3,049)
其中：医疗保险费	48	870	(877)
基本养老保险费(注1)	177	1,690	(1,692)
企业年金(注1)	2,576	898	(379)
失业保险费(注1)	23	56	(56)
工伤保险费	9	28	(29)
生育保险费	13	16	(16)
住房公积金	78	1,271	(1,275)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3,279	613	(899)
退休金福利责任(注2)	2,776	75	(100)
其他	49	103	(104)
合计	29,641	24,271	(23,035)
			30,877

注1：设定提存计划

如附注三、21所述，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等，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按员工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因此，本集团上述社会养老保险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除上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外，本集团还设立了企业年金基金，本集团按约定的缴费基数和比例，向企业年金基金缴费。本集团之企业年金基金受托人为人保养老。除此之外，本集团不承担其他额外义务，因此，本集团企业年金基金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注2：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承担了在2003年7月31日前办理退休手续人员的退休金和医疗支出。支出的金额根据员工为本集团服务时间及与员工协商一致的有关政策确定。这些退休金和医疗津贴根据和员工达成共识的政策以及员工在本集团服务的年限按月支付。此外，本集团在2003年重组时对部分员工也提供了提前退休计划。参与该计划的员工将于正式退休前定期取得多项福利。上述退休金福利计划的受益人已不再服务于本集团，相关福利已全部授予。本退休金福利责任没有计划资产。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续)

(1) 退休金福利责任余额变动如下:

	2023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期初余额	2,776	2,872
利息成本(附注十六、12及14)	39	40
精算损失(附注八、47)	36	18
实际支付金额	(100)	(113)
期末余额	2,751	2,817

(2) 本集团对于上述退休金福利责任估计结果采用如下的折现率和增长率精算假设:

	2023年6月30日 %	2022年12月31日 %
折现率	2.25-2.75	2.50-3.00
年增长率—内退福利	2.50	2.50
年增长率—医疗费用	8.00	8.00

该退休金福利责任通常使本集团面临利率风险、长寿风险和通货膨胀风险。

- 利率风险: 折现率的上升/(下降)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减少)/增加。
- 长寿风险: 于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 退休金福利责任现值的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养老类业务表(CL5/CL6 (2010-2013))。
- 通货膨胀风险: 随着通货膨胀增加, 需支付的医疗费用、退养生活费、设备费用及其他补贴福利将会增加, 进而导致计划负债的增加。

(3) 退休金福利计划在未来各期间预计支付的未折现现金流如下: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	49	50
3至12个月	148	151
1至5年	766	782
5年以上	2,697	2,815
合计	3,660	3,798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续)

(4) 敏感性分析

在确定退休金福利责任时所使用的重大精算假设包括折现率及福利增长率。下述敏感性分析以相应假设在报告期末发生的合理可能变动为基础(所有其他假设维持不变)。

	对2023年 6月30日福利 负债变动的影响	对2022年 12月31日福利 负债变动的影响
贴现率 增加50个基点	(127)	(128)
贴现率 减少50个基点	138	139
平均年度福利增长率 增加50个基点	133	134
平均年度福利增长率 减少50个基点	(124)	(125)

24. 应交税费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805	4,028
应交代收代缴车船税	2,796	3,319
增值税	2,396	1,998
税金及附加	892	1,194
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343	245
其他	858	1,024
合计	10,090	11,808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保费准备金

保费准备金的变动情况如下：

	2023年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使用	2023年6月30日
农险大灾保费准备金：				
种植业保险	1,707	956	—	2,663
森林保险	936	91	—	1,027
养殖业保险	(296)	301	—	5
其他	226	16	—	242
合计	2,573	1,364	—	3,937

本集团各大类险种提取保费准备金的比例和金额如下：

	2023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提取金额	提取比例	提取金额	提取比例
种植业保险	956	2%-8%	860	2%-8%
森林保险	91	4%-10%	84	4%-10%
养殖业保险	301	1%-4%	242	1%-4%
其他	16	15% /非比例	12	15% /非比例
合计	1,364		1,198	

26. 应付债券

本集团应付债券为资本补充债券。

发行人	完成发行日	期限	利率	计息方式	面值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2018年6月7日	10年	1-5年：4.99% 6-10年：5.99%	单利	18,000	—	17,998
本公司	2023年6月5日	10年	1-5年：3.29% 6-10年：4.29%	单利	12,000	12,029	—
人保寿险	2018年5月18日	10年	1-5年：5.05% 6-10年：6.05%	单利	12,000	—	12,254
人保寿险	2023年5月26日	10年	1-5年：3.32% 6-10年：4.32%	单利	12,000	12,045	—
人保财险	2020年3月23日	10年	1-5年：3.59% 6-10年：4.59%	单利	8,000	8,197	8,097
人保健康	2022年3月29日	10年	1-5年：3.68% 6-10年：4.68%	单利	3,000	3,044	3,009
人保再保	2021年8月6日	10年	1-5年：3.60% 6-10年：4.60%	单利	2,000	2,063	1,998
合计					37,378	43,356	

应付债券被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应付债券(续)

于2023年5月26日，人保寿险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人民币120亿元的资本补充债券。本次发行的资本补充债券期限为10年，首5年票面年利率为3.32%，在第5期末人保寿险具有赎回权。倘若人保寿险不行使赎回权，资本补充债券后5年票面年利率为4.32%。

于2023年6月5日，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人民币120亿元的资本补充债券。本次发行的资本补充债券期限为10年，首5年票面年利率为3.29%，在第5期末本公司具有赎回权。倘若本公司不行使赎回权，资本补充债券后5年票面年利率为4.29%。

本集团发行的资本补充债券期限均为十年，在适当通知交易对手的前提下，本集团有权选择在各期资本补充债务第五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各期债务的面值提前赎回债务。

本集团应付债券的变动如下：

	2023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上期末余额	43,356	43,804
会计政策变更	1,225	-
期初余额	44,581	43,804
本期增加	24,426	3,067
本期减少	(31,629)	-
期末余额	37,378	46,871

27. 保险合同资产及负债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重述)
保险合同资产	659	782
保险合同负债	951,526	883,055
保险合同净负债		
未到期责任负债	708,176	653,730
已发生赔款负债	242,691	228,543
合计	950,867	882,273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租赁负债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25	787
1至2年	597	641
2至5年	712	753
5年以上	284	110
合计	2,518	2,291

29. 其他负债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重述)
其他应付款(1)	33,697	20,520
应付利息		
应付债券利息	不适用	1,225
应付卖出回购利息	不适用	49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1,124	1,230
存入保证金	624	673
其他	2,462	1,962
合计	37,907	25,659

(1) 其他应付款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重述)
应付股利	10,856	-
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第三方投资人款项	7,958	6,662
应付共保费	3,886	3,252
应付供应商款项	2,044	2,055
应付分保账款进项税	1,607	1,201
暂收客户款	920	1,031
押金	442	291
其他	5,984	6,028
合计	33,697	20,520

于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大应付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

于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均无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股本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35,498	35,498
其中：国家持股(注)	32,512	32,512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8,726	8,726
合计	44,224	44,224

注：国家持股部分中，财政部持股26,906,570,608股(2022年12月31日：26,906,570,608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股5,605,582,779股(2022年12月31日：5,605,582,779股)。

31. 资本公积

	2023年1月1日	本期间变动	2023年6月30日
与少数股东的交易(注1)	(233)	-	(233)
联营企业其他权益的变动	(1,240)	2	(1,238)
离退休福利补贴(注2)	2,847	-	2,847
其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注3)	(17,942)	-	(17,942)
股本溢价	23,973	-	23,973
合计	7,405	2	7,407

	2022年1月1日	本期间变动	2022年6月30日
与少数股东的交易(注1)	(222)	(1)	(223)
联营企业其他权益的变动	(1,129)	-	(1,129)
离退休福利补贴(注2)	2,847	-	2,847
其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注3)	(17,942)	-	(17,942)
股本溢价	23,973	-	23,973
合计	7,527	(1)	7,526

注1：本集团与少数股东的交易包括直接收购少数股东权益，以及在未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视同购买和处置子公司权益。

注2：2009年，本集团确认应收款财政部款项人民币2,847百万元，作为对本公司承担退休后福利责任的补偿。本公司将该款项确认为财政部出资，有关款项已全部收回。

注3：于2009年6月30日，本集团取得财政部批准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的财务报表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为财务报表主体编制。根据财政部财金[2009]55号文件《财政部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的批复，本公司在股份公司改制日按照附注一所述的资产评估结果建立股份公司财务账，确认净资产评估增值净额人民币26,766百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将人民币17,942百万元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由于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对人民币26,766百万元的评估增值转回，因此已转入股本的人民币17,942百万元作为负项列示。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按本年实现净利润(减未弥补亏损, 下同)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 可不再提取。

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 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任意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实收资本。

33.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相关法规, 一般风险准备金须用作弥补公司于从事保险业务时所产生的巨灾及其他损失。本集团部分子公司需按适用的中国财务规定确定各自年度净利润、期末风险资产或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 并在财务报表中提取有关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作利润分配或转增资本。

34.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根据中国相关规定, 当农业保险和核保险实现承保利润时, 本集团须提取利润准备金。利润准备金不可以用于红利分配或转增股本, 但能够在发生巨灾损失时使用。

35. 利润分配

依照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章程,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一般按下列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亏损;
- (2) 提取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金额的10%的法定盈余公积;
- (3) 本集团从事保险业务的子公司按照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的金额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按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的10%提取风险准备, 余额达到资产管理产品余额的1%时, 可不再提取;
- (4) 按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其金额按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的决议提取和使用;
- (5) 支付股东股利。

当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已达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 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批准后可转为实收资本或股本。但法定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或股本后, 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低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保险服务收入及费用

	2023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已重述)
保险服务收入		
未以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23,066	23,975
以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223,818	203,821
合计	246,884	227,796
保险服务费用		
未到期责任负债	49,259	46,832
已发生赔款负债	169,888	157,871
合计	219,147	204,703

37. 利息收入

	2023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6,441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5,46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2,454
买入返售证券利息收入	124
活期存款及三个月以内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78
其他	23
合计	14,589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投资收益

	2023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已重述)
利息收入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38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5,0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4,217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不适用	3,842
定期存款	不适用	2,2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5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143
小计	2,538	16,046
股息收入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74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36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4,8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181
小计	3,510	5,016
已实现收益/(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	1,120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0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	4	-
债权投资	(1)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4,4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281)
小计	2,143	4,12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359	7,163
合计	15,550	32,347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其他收益

	2023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政府补助	169	13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37	33
合计	206	165

4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3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	2,933	不适用
- 资产管理产品	(218)	不适用
- 股票	(268)	不适用
- 基金	(1,008)	不适用
- 其他权益类投资和永续金融产品	(283)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股票	不适用	275
- 基金	不适用	(9)
- 债券	不适用	(153)
投资性房地产(附注八、14)	(82)	(21)
合计	1,074	92

41. 其他业务收入

	2023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已重述)
资产管理费收入	654	584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366	260
活期存款及三个月以内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75
代收代缴车船税手续费收入	92	114
其他	741	588
合计	1,853	1,621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2. 利息支出

	2023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	739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700
退休金福利责任利息成本(附注八、23(1))	39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34
其他	13
合计	1,525

43. 信用减值损失

	2023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68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34
定期存款减值损失	(16)
其他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209
合计	295

44. 资产减值损失

	202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已重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45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81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112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减值转回	(135)
合计	712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5. 营业外收入／支出

	2023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注)	119	74
其他	65	124
合计	184	198
营业外支出		
捐赠支出	3	3
其他	62	102
合计	65	105

注：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46. 所得税费用

	2023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已重述)
当期所得税费用	7,353	9,827
递延所得税费用(附注八、18)	(3,475)	(4,967)
合计	3,878	4,860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如下：

	2023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已重述)
利润总额	30,635	29,826
适用税率	25%	2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税项	7,659	7,457
对以前期间当期纳税的调整	63	14
归属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损益	(1,840)	(1,791)
无须纳税的收入	(2,529)	(2,502)
不可用于抵扣税款的费用	144	123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381	1,559
按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878	4,860

本集团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提。源于中国境外其他地区应纳税所得的税项根据本集团经营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现行法律、解释公告和惯例，按照适用税率计算。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7. 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会计 政策变更	2023年 1月1 (已重述)	本期发生额				税后本期归 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	税后本期 归属于 少数股东	2023年 6月30日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附注八、43)	减值损失 (附注八、18)	所得税费用 (附注八、1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50)	1,933	683	1,076	-	-	(332)	744	444	300			
其中：										1,427			
权益法下不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2	-	182	(15)	-	-	-	(15)	(11)	(4)			
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1,992	1,992	1,197	-	-	(332)	865	549	316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432)	-	(1,432)	(36)	-	-	-	(36)	(36)	-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	(59)	(59)	(70)	-	-	-	(70)	(58)	(12)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02)	10,201	4,699	62	(1,120)	34	(288)	(1,312)	(1,112)	(200)			
其中：										3,387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8)	-	(558)	74	-	-	-	74	36	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42	(2,24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10,642	10,642	5,412	(1,120)	-	(1,063)	3,229	2,468	761			
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损失准备	不适用	340	340	-	-	34	(9)	25	22	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1)	5	117	-	-	-	117	105	12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2,667)	1,462	(11,205)	(6,139)	-	-	930	(5,209)	(4,065)	(1,144)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43	-	43	128	-	-	(31)	97	70	27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重估利得	5,432	-	5,432	470	-	-	(115)	355	252	10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752)	12,134	5,382	1,138	(1,120)	34	(620)	(568)	(668)	100			
										4,814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7. 其他综合收益(续)

(1)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续)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会计 政策变更	2022年 1月1 (已重述)	本期发生额				税后本期归 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	税后本期 归属于 少数股东	2022年 6月30日 (已重述)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附注八、44)	减值损失 (附注八、18)	所得税费用 (附注八、1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68)	-	(1,168)	(52)	-	-	-	(52)	(44)	(8)			
其中：										(1,220)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4	-	214	(34)	-	-	-	(34)	(26)	(8)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382)	-	(1,382)	(18)	-	-	-	(18)	(18)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717	(19,834)	7,883	(10,438)	(4,403)	454	4,060	(10,327)	(7,524)	(2,803)			
其中：										(2,444)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	-	(21)	10	-	-	-	10	18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946	-	24,946	(15,191)	(4,403)	454	4,716	(14,424)	(10,694)	(3,7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保险责任准备金部分	(1,989)	1,989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8)	-	(178)	63	-	-	-	63	49	14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	(21,839)	(21,839)	4,300	-	-	(565)	3,735	2,909	826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	16	16	83	-	-	(21)	62	47	15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重估利得	4,959	-	4,959	297	-	-	(70)	227	147	8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6,549	(19,834)	6,715	(10,490)	(4,403)	454	4,060	(10,379)	(7,568)	(2,811)			
										(3,664)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8.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是以普通股东享有的净利润除以当期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3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已重述)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19,881	18,296
本期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百万股)	44,224	44,224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45	0.41

(2) 稀释每股收益

	2023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已重述)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19,881	18,296
加: 假定联营企业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换为普通股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注)	(350)	(190)
本期用于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净利润	19,531	18,106
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数(百万股)	44,224	44,224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44	0.41

注: 本集团联营企业兴业银行公开发行了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总额人民币500亿元, 转股期自2022年6月30日至2027年12月26日止。本集团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 应当考虑兴业银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换为普通股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23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已重述)
净利润	26,757	24,966
加：固定资产折旧	1,255	1,215
无形资产摊销	714	593
使用权资产折旧	527	676
长期待摊费用	162	81
处置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收益	(68)	(80)
保险合同负债变动	64,115	48,65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74)	(92)
利息收入	(14,589)	不适用
利息支出	1,525	1,945
投资收益	(15,550)	(32,347)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712
信用减值损失	295	不适用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8	不适用
汇兑收益	(469)	(537)
投资费用	125	1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净额的变动	(3,475)	(4,9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599)	(2,7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242	11,2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21	49,444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3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465	20,297
加：使用权／所有权受限货币资金期初余额(附注八、21)	862	612
减：使用权／所有权受限货币资金期末余额(附注八、21)	(1,322)	(1,56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952)	(21,91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附注八、50)	15,016	15,584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附注八、50)	(19,509)	(11,9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9,440)	1,038

(3) 不涉及现金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于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及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本集团无重大不涉及现金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现金		
其中：其他货币资金	379	92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764	17,805
小计	16,143	18,730
现金等价物		
其中：存期三个月以内到期的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	400	375
三个月以内到期的买入返售资产	14,616	15,209
小计	15,016	15,58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159	34,314

51. 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投资了多种结构化主体，包括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发行的基金产品，信托公司发行的信托产品及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本集团持有的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投资分别披露于附注“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相应的投资收益确认为损益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及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部分子公司担任这些结构化主体的管理人，因此被认为是这些主体的发行人。此业务部分产生的管理费收入披露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其他业务收入”中。

以下表格为本集团持有的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信息，该表同时列示了本集团有关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最大风险敞口。最大风险敞口代表本集团可能面临的最大风险。本集团没有对这些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提供任何资金支持。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1. 结构化主体(续)

	2023年6月30日		
	本集团投资额及账面价值	本集团最大风险敞口	本集团持有利益性质
本集团管理(注1)	96,269	96,269	投资收益／资产管理费
第三方管理(注2)	283,106	283,106	投资收益
合计	379,375	379,375	

	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投资额及账面价值	本集团最大风险敞口	本集团持有利益性质
本集团管理(注1)	96,504	96,504	投资收益／资产管理费
第三方管理(注2)	244,438	244,438	投资收益
合计	340,942	340,942	

注1：于2023年6月30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规模余额为人民币709,499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551,020百万元）。于2023年6月30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不持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的规模为人民币520,810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368,962百万元），主要为本集团为收取资产管理费而发起设立的基金、资产管理产品和养老金产品等，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间从该类结构化主体中获得的资产管理费为人民币278百万元（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间：人民币201百万元），该资产管理费在其他业务收入中核算。

注2：第三方管理的结构化主体由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主要包括保险资管产品、信托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以及基金等，其规模信息为非公开信息。

九、分部报告

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成业务单元，本集团有如下经营性报告分部：

- (1) 财产保险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子公司人保财险提供的各种财产保险为主的业务；
- (2) 人寿保险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子公司人保寿险提供的各种人寿保险为主的业务；
- (3) 健康保险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子公司人保健康提供的各种健康及医疗保险为主的业务；
- (4) 资产管理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提供的各种资产管理服务；
- (5) 总部及其他分部主要为通过战略、风险、人力资源等职能为本集团的业务发展提供管理和支持，以及本集团提供的保险经纪、再保险业务及其他业务；

分部净利润包括直接归属分部的收入减费用。

分部资产与负债主要包括直接归属分部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分部资产在扣除相关准备之后予以确定，在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上述扣除计作直接冲销。

在分部报告中，保险服务收入和其他收入为分部收入，利润或亏损为分部经营成果。

分部间交易基于本集团各分部协商一致的条款进行。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分部报告(续)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财产保险	人寿保险	健康保险	资产管理	总部及其他	抵销金额	合计
营业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224,868	8,598	12,628	—	2,344	(1,554)	246,884
利息收入	5,860	6,697	1,233	24	995	(220)	14,589
投资收益	10,405	5,396	559	86	9,629	(10,525)	15,5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828	2,655	4	14	514	(1,656)	7,35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1	—	—	—	(2)	—	(1)
其他收益	119	36	12	38	1	—	20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369)	919	(199)	42	502	179	1,074
汇兑收益	301	60	1	—	107	—	469
其他业务收入	633	203	199	1,185	1,030	(1,397)	1,853
资产处置收益	37	—	—	4	—	—	41
营业收入合计	241,854	21,909	14,433	1,379	14,608	(13,517)	280,666
对外营业收入	241,582	21,791	14,391	926	1,976	—	280,666
分部间营业收入	272	118	42	453	12,632	(13,517)	—
营业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204,733	5,267	9,039	—	2,115	(2,007)	219,147
分出保费的分摊	16,916	508	1,428	—	143	(1,741)	17,254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0,859)	(550)	(914)	—	(112)	1,348	(11,087)
承保财务损失	5,025	11,971	1,178	—	189	(70)	18,293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	(663)	2	(38)	—	(8)	73	(634)
利息支出	498	359	92	6	570	—	1,525
税金及附加	18	51	6	27	36	—	138
业务及管理费	665	699	289	647	900	(549)	2,651
信用减值损失	220	48	36	(5)	(4)	—	29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7	23	—	(2)	—	—	28
提取保费准备金	1,364	—	—	—	—	—	1,364
其他业务成本	400	126	104	141	670	(265)	1,176
营业支出合计	218,324	18,504	11,220	814	4,499	(3,211)	250,150
营业利润	23,530	3,405	3,213	565	10,109	(10,306)	30,516
加：营业外收入	132	4	1	46	1	—	184
减：营业外支出	(48)	(7)	(8)	(1)	(1)	—	(65)
利润总额	23,614	3,402	3,206	610	10,109	(10,306)	30,635
所得税费用	(3,217)	9	(480)	(30)	(87)	(73)	(3,878)
净利润	20,397	3,411	2,726	580	10,022	(10,379)	26,757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2,277	550	211	162	352	(1,054)	2,498
资本性支出	908	120	158	83	288	(439)	1,118
2023年6月30日							
分部资产	718,631	619,044	94,882	13,763	198,766	(151,380)	1,493,706
分部负债	468,572	577,009	84,117	4,443	46,628	(14,373)	1,166,396

九、分部报告(续)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已重述)

	财产保险	人寿保险	健康保险	资产管理	总部及其他	抵销金额	合计
营业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205,747	10,255	10,887	—	2,259	(1,352)	227,796
投资收益	15,772	14,673	1,398	132	9,124	(8,752)	32,3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4,764	2,659	(1)	8	596	(863)	7,163
其他收益	126	35	2	2	—	—	16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84)	(61)	(26)	19	229	15	92
汇兑收益/(损失)	429	47	1	(2)	62	—	537
其他业务收入	587	272	176	1,170	729	(1,313)	1,621
资产处置收益	7	—	—	1	—	—	8
营业收入合计	222,584	25,221	12,438	1,322	12,403	(11,402)	262,566
对外营业收入	222,462	25,083	12,395	804	1,822	—	262,566
分部间营业收入	122	138	43	518	10,581	(11,402)	—
营业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189,573	7,178	7,404	—	2,295	(1,747)	204,703
分出保费的分摊	16,431	404	1,162	—	167	(1,583)	16,581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3,152)	(294)	(858)	—	(120)	995	(13,429)
承保财务损失	4,661	12,304	1,040	—	150	(47)	18,108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	(558)	5	(34)	—	(6)	59	(534)
税金及附加	23	64	11	36	35	36	205
业务及管理费	548	773	239	618	699	(143)	2,734
资产减值损失	430	322	(3)	(7)	8	(38)	712
提取保费准备金	1,198	—	—	—	—	—	1,198
其他业务成本	1,044	839	258	122	1,048	(756)	2,555
营业支出合计	200,198	21,595	9,219	769	4,276	(3,224)	232,833
营业利润	22,386	3,626	3,219	553	8,127	(8,178)	29,733
加：营业外收入	155	2	2	34	5	—	198
减：营业外支出	(94)	(4)	(5)	(1)	(1)	—	(105)
利润总额	22,447	3,624	3,216	586	8,131	(8,178)	29,826
所得税费用	(3,135)	(960)	(520)	(130)	(6)	(109)	(4,860)
净利润	19,312	2,664	2,696	456	8,125	(8,287)	24,966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1,842	387	150	89	153	(137)	2,484
资本性支出	740	65	36	113	203	(97)	1,060
利息收入	6,635	7,610	1,107	45	698	111	16,206
利息支出	520	597	159	5	557	(12)	1,826
2022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703,223	570,191	83,635	12,586	193,537	(146,197)	1,416,975
分部负债	463,408	537,807	74,982	4,093	42,615	(8,934)	1,113,971

注：于2023年6月30日，总部、财产保险和人寿保险分部分别持有一联营企业0.85%、5.91%及6.14%的权益(2022年12月31日：0.85%，5.91%及6.14%)。本公司和一重要子公司将该权益作为金融资产核算。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这些权益整体作为联营企业核算，并且相关调整的影响在合并财务报告中根据股权分配至相应分部。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1)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风险是指发生保险事故的可能性以及由此产生的赔款金额和时间的不确定。在保险合同下，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的赔款和理赔成本超过了账面的保险负债。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发生机率风险—被保险事件发生数量的概率与预期的不同。

事件严重性风险—发生事件的赔偿成本的概率与预期不同。

保险负债发展风险—保险人债务金额在合同到期日可能发生变化的概率风险。

风险的可变性可通过把损失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而得以改善，因为较分散的合同组合较不易因组合中某部分的变动而使整体受到影响。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也可改善风险的可变性。

以死亡为主要承保风险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为可能增加整体索赔频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以生存为承保风险而言，不断改善的医学水平和社会条件有助延长寿命，因此是最重要的影响因素。对于含有任意分红特征的合同而言，其分红特征使大部分保险风险被投保方所分担。

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减少支付保费、拒绝支付保费或利用年金转换的权利等影响。因此，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就财产保险合同而言，索赔经常受到气候变化、自然灾害、巨灾、恐怖袭击等诸多因素影响。

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流程以及用于计量风险的方法较上一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2) 保险风险集中度

本集团财产保险合同按产品和地域分类管理保险风险集中度。

对于人寿和健康保险合同，保险风险往往不会因被保险人的地理位置而产生重大变动，所以相关的区域风险集中度不作出呈报。

按业务划分的保险服务收入于附注九、分部报告中反映。

十、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再保险资产保险条款、假设与方法

本集团通过分保业务的安排以减少保险业务中非寿险业务所面临的风险。分出保险业务主要是以固定比例的成数或溢额再保险分出的，其自留比例限额随产品不同而不一样。多个比例分保再保险合同条款中包含纯益手续费、浮动手续费以及损失分摊限额的规定。同时，本集团进行了巨灾超赔再保安排以减少本集团面对的特定重大灾难性事件的风险。

虽然本集团进行了再保业务安排，但是并没有减轻其对保险客户的直接责任。因此，本集团存在因再保险人不能按照再保险合同履行其责任义务所产生的信用风险。

(4) 假设

相关假设详见附注四。

2.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股票、基金、债券、银行存款、其他固定收益投资、其他权益类投资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保险资金产生投资收益。本集团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亦开展衍生交易，主要包括利率互换，目的在于管理本集团的金融工具的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三种风险：汇率(外汇风险)、市场利率(利率风险)和市场价格(价格风险)。

本集团采取多种方法管理市场风险。包括利用敏感度分析、风险价值模型及压力测试、情景分析等多个定量模型评估市场风险；通过适当多元化的投资组合来转移市场风险；实行投资风险预算管理，根据发展目标确定可承受风险水平，制定投资风险预算，实施动态跟踪，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的主要交易是以人民币进行结算，但由于部分财产险保单以美元结算，本集团面临来自美元的外汇风险。本集团力求通过减少外币净余额的方法来降低外汇风险。

下表概述本集团按主要货币(以人民币等值金额列示)列示的资产和负债如下：

2023年6月30日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5,168	1,801	778	118	17,8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9,447	4,900	4,753	—	369,1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616	—	—	—	14,616
债权投资	304,740	—	—	—	304,740
其他债权投资	310,226	2,993	334	—	313,5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0,212	926	—	—	81,138
定期存款	97,962	2,642	401	5	101,01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3,418	—	—	—	13,418
其他资产	9,585	388	148	49	10,170
合计	1,205,374	13,650	6,414	172	1,225,610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1,228	—	—	—	81,228
应付债券	37,378	—	—	—	37,378
其他负债	34,215	694	217	198	35,324
合计	152,821	694	217	198	153,930
净额	1,052,553	12,956	6,197	(26)	1,071,680

十、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2022年12月31日(已重述)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9,522	1,809	779	117	22,2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288	—	13	—	38,3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234	—	—	—	19,234
定期存款	98,487	2,388	300	5	101,1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4,894	8,248	4,440	—	557,58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8,259	—	134	—	198,393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76,082	—	—	—	176,082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923	—	—	—	12,923
其他资产	22,693	363	110	117	23,283
合计	1,130,382	12,808	5,776	239	1,149,205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0,890	—	—	—	100,890
应付债券	43,356	—	—	—	43,356
其他负债	23,094	1,173	52	261	24,580
合计	167,340	1,173	52	261	168,826
净额	963,042	11,635	5,724	(22)	980,379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浮动利率工具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工具则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匹配缺口分析基础上，通过敏感度分析和压力测试定期监测和评估利率风险，并通过调整组合构成及尽可能地管理组合的平均久期和到期期限，以管理利率风险。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的公允价值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由利率风险或外汇风险所产生的变动除外)，不论该变动是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本集团面临的价格风险主要来自价值随市场价格变化而波动的股票和基金投资。

本集团的价格风险政策要求设立并管理投资目标，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的前提下，通过多样化投资组合、限制不同证券投资比例等措施管理价格风险。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因未能履行义务而引起另一方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保险合同资产、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定期存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预付款及其他资产等有关。本集团通过使用多项控制措施，对信用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督及报告。

本集团将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对行业、企业经营管理、财务因素、发展前景等进行综合分析，并通过内部信用评级模型的测算，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本集团还采取对交易对手设定总体额度限制，加强固定收益投资组合的多元化等手段来降低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列示了资产负债表项目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以总额列示，未考虑以净额结算、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影响。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敞口列示如下：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重述)
货币资金	17,865	22,2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注)	不适用	19,440
交易性金融资产(注)	159,314	不适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616	19,234
债权投资	304,740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313,553	不适用
定期存款	101,010	101,1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注)	不适用	318,421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198,393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不适用	176,082
存出资本保证金	13,418	12,923
其他资产	10,170	23,283
信用风险敞口合计	934,686	891,183

注： 不包括基金、股票、资产管理产品、信托产品、优先股、永续金融产品及股权投资等。

十、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自2023年1月1日起，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规定，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等工具的减值准备。

预期损失计量的参数

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的模型、参数和假设说明如下：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按照不同的资产的风险特征，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风险敞口、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三者的乘积折现后的结果。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内，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内，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判断标准

本集团进行金融工具的减值阶段划分时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监管及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等。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判断金融工具阶段划分。

本集团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判断标准主要包括债券估值出现明显波动、发行主体财务经营表现明显变化、发行主体偿债能力和意愿出现明显变化、发生影响债券安全的事件以及其他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迹象。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下，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前瞻性信息

在确定12个月及整个存续期违约风险敞口、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时应考虑前瞻性经济信息。本集团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宏观经济指标，通过一揽子指标建立、数据准备、前瞻性调整建模等步骤建立宏观经济前瞻调整模型，一揽子宏观经济指标包括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贸易差额、短期贷款利率等。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历史上与违约风险敞口、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之间的关系，并通过预测未来经济指标确定预期的违约风险敞口、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

于报告期内，本集团采用统计分析方法调整了前瞻性经济指标的预测，同时考虑了各情景所代表的可能结果的范围，并确定最终的宏观经济情景和权重以计量相关预期信用损失。

与其他经济预测类似，对预计经济指标和发生可能性的估计具有高度的固有不确定性，因此实际结果可能同预测存在重大差异。本集团认为这些预测体现了本集团对可能结果的最佳估计。

十、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不能筹集足够资金或不能及时以合理价格将资产变现以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是源于保单容许的退保、退出或其他形式的提前结束。本集团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期限来控制流动性风险及确保本集团能够履行付款责任，及时为本集团的投资业务提供资金。

本集团管理主要子公司流动性风险的方法为，要求子公司按季度进行不同情景下的现金流预测，并制定预期现金流短缺情况下的应急方案。

为了确保有充足的流动性资产，本集团于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分别将总资产的2.09%及2.42%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形式持有。

对于一个主要从事保险业务的集团，因为估算保险合同负债责任结付的时间及应计提的金额带有概率随机性质，要准确预测其资金的需求是不现实的。保险债务的金额和付款日是管理层根据统计技术和过去经验而估计的。

十一、资本管理

1. 管治框架

本集团风险及财务管理框架的主要目的在于使本集团股东免受阻碍可持续实现财务表现目标的事件(包括未能利用机遇)的影响。主要管理层意识到拥有迅速有效的风险管理系统的至关重要性。

2. 资本管理方法

本集团力求优化资本架构及来源，以确保其始终为股东带来最大回报。

本集团管理资本的方法包括：以协调方式管理资产、负债及风险，定期评估各受监管实体呈报资本水平与要求资本水平的差额(按每个受监管实体)，及根据经济状况及风险特征采取适当措施影响本集团的资本状况。

本集团所用资本的主要来源为权益股东的资金及借款。本集团亦利用再保险来管理监管资本要求。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资本管理(续)

2. 资本管理方法(续)

本集团主要子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偿付能力情况是按照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51号)及其附件规定和《关于实施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52号)及其附件规定及银保监会相关通知的要求编制。

中国境内保险公司开展业务需遵守银保监会规定的资本要求。这些资本要求通常被称为保险业的偿付能力要求。

保险公司同时遵守核心资本与实际资本(包括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要求。在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下，最低资本由银保监会规定的公式计算。最低资本为综合考虑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的量化要求和内部控制的评估情况后的结果。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与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以实际资本和核心资本除以最低资本计算得出。根据偿付能力管理规定，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应分别不低于100%和50%。人保财险、人保寿险及人保健康2023年第二季度偿付能力情况均满足以上监管要求。

银保监会将密切监察未满足偿付能力相关要求的保险公司。监管措施包括限制业务范围、限制派付股息、限制投资策略、强制转移业务或责令办理再保险、罢免保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

3. 监管架构

监管部门主要有意保障保单持有人的权利并进行密切监察，以确保本集团为他们的利益妥善管理各项事宜。同时，监管部门亦有意确保本集团维持适当的偿付能力，以应付因经济动荡或自然灾害引起的不可预见的负债。

十二、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

本附注提供本集团如何设定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信息。关于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的详情于本财务报表附注八、14披露。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7,865	22,227	17,865	22,2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9,100	不适用	369,100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38,301	不适用	38,3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616	19,234	14,616	19,2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557,507	不适用	557,507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198,393	不适用	215,334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不适用	176,082	不适用	179,070
定期存款	101,010	101,180	101,010	101,180
债权投资	304,740	不适用	319,042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313,553	不适用	313,553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1,138	不适用	81,138	不适用
存出资本保证金	13,418	12,923	13,418	12,923
其他资产	10,170	23,283	10,170	23,283
金融资产小计	1,225,610	1,149,130	1,239,912	1,169,059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1,228	100,890	81,228	100,890
应付债券	37,378	43,356	37,398	43,134
其他负债	35,324	24,580	35,324	24,580
金融负债小计	153,930	168,826	153,950	168,604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项目	2023年 6月30日	公允价值层级	估值技术和主要输入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2,945	第一级	活跃市场报价。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8,281	第二级	相同或同类资产在非活跃市场的报价，或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874	第三级	采用含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可比公司法、净资产价值法等估值技术及最近融资价格来确定。
其他债权投资	17,308	第一级	活跃市场报价。
其他债权投资	296,245	第二级	相同或同类资产在非活跃市场的报价，或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802	第一级	活跃市场报价。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594	第二级	相同或同类资产在非活跃市场的报价，或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14	第三级	采用含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可比公司法、净资产价值法等估值技术及最近融资价格来确定。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628	第三级	该类投资的公允价值是基于现金流折现估值模型计算得出。

十二、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项目	2022年		估值技术和主要输入值
	12月31日	公允价值层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权益投资	5,395	第一级	活跃市场报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权益投资	6,362	第二级	相同或同类资产在非活跃市场的报价，或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权益投资	7,104	第三级	采用含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可比公司法、净资产价值法等估值技术及最近融资价格来确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债券投资	2,798	第一级	活跃市场报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债券投资	16,642	第二级	相同或同类资产在非活跃市场的报价，或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117,667	第一级	活跃市场报价。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63,501	第二级	相同或同类资产在非活跃市场的报价，或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27,830	第三级	采用含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可比公司法、净资产价值法等估值技术及最近融资价格来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30,088	第三级	该类投资的公允价值是基于现金流折现估值模型计算得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权工具	19,146	第一级	活跃市场报价。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权工具	299,275	第二级	相同或同类资产在非活跃市场的报价，或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因无法获取相关活跃市场报价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9,805百万元的金融投资从第一层级转换至第二层级(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间：人民币13,820百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因可获取相关活跃市场报价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8,087百万元的金融投资从第二层级转换为第一层级(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间：人民币22,599百万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第三层级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

	2023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永续金融产品、其他权益类投资		
上期期末余额	65,022	54,561
会计政策变更	6,150	-
期初余额	71,172	54,56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未实现损益	1,277	(1,294)
本期购置	6,683	5,303
计入损益	(1,031)	24
本期处置	(2,485)	(1,837)
期末余额	75,616	56,757

于2023年6月30日和2022年6月30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归属于第三层级的主要资产和负债在估值时使用贴现率、流动性折扣等重大不可观察的输入值。转入和转出第三层级是由于部分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输入值发生改变。

2. 资产负债表日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层级

本集团的部分金融资产和负债于每个报告期末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其公允价值信息于本附注金融工具的分类中进行披露。该类披露的公允价值所属的公允价值层级信息如下，除以下披露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和在本合并财务报表确认的账面价值大体一致。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2023年6月30日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债权投资	304,740	2,490	136,971	179,581	319,042
应付债券	37,378	-	37,398	-	37,398

归入以上第二层级和第三层级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根据现金流折现模型确定，其中最重要的输入值为反映交易对方或本集团风险的折现率。

十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集团及本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本集团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为财政部。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拥有的主要子公司详细资料已于附注七中披露。

本公司与主要子公司应收及应付款项余额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人保财险	75	1
其他	71	37
合计	146	38
其他资产		
人保财险	7,334	-
人保寿险	769	-
人保投控	85	85
合计	8,188	85
其他应付款		
人保财险	52	108
人保资产	32	60
人保投控	28	24
合计	112	192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本公司的子公司(续)

本公司与主要子公司之间主要交易

	2023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其他业务收入		
人保财险	37	78
人保资产	19	13
人保资本	17	18
人保养老	15	23
人保投控	13	19
人保再保	9	11
人保寿险	5	6
人保健康	4	3
合计	119	171
投资收益		
人保财险	7,334	6,245
人保寿险	769	1,178
人保资产	168	-
人保资本	39	-
人保养老	37	-
人保再保	34	-
合计	8,381	7,423
业务及管理费		
人保资产	30	28
人保投控	29	24
人保科技	17	-
其他	4	-
合计	80	52

十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与本集团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兴业银行	联营企业
华夏银行	联营企业
其他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本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关联方	注1

注1：本公司部分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其他公司同时担任董事，故本公司将该类公司视为本集团关联方。

与本公司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兴业银行	子公司联营企业
其他联营企业	注2

注2：主要为与本公司存在交易的其他联营企业。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主要应收及应付款项余额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		
兴业银行		
货币资金	2,281	4,3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6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51	不适用
定期存款	13,742	13,679
存出资本保证金	432	578
其他应收款	54	36
华夏银行		
货币资金	4	25
定期存款	35	38
其他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131
其他债权投资	132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1,520
其他应收款	19	5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其他应收款	4	4
应付账款：		
其他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其他应付款	14	30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续)

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主要应收及应付款项余额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		
兴业银行		
定期存款	—	1,500
其他应收款	—	19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2023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兴业银行		
销售保单	27	17
利息收入	338	375
分红	3,183	2,773
理赔及保全服务	80	92
手续费及佣金	119	38
华夏银行		
销售保单	8	7
分红	982	866
理赔及保全服务	1	2
其他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销售保单	—	1
利息收入	4	23
分红	276	—
其他业务收入	4	1
理赔配件采购款项	122	203
业务及管理费	4	9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其他业务收入	8	7

本公司之子公司人保资产，接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委托管理部分资产。于2023年6月30日，受托管理资产规模为人民币7,047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9,675百万元)。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间，人保资产发生资产管理费收入人民币808万元(含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间：人民币728万元)。于2023年6月30日应收资产管理费余额为人民币391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406万元)。

十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续)

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2023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兴业银行		
投资收益及分红	207	218
利息收入	32	-

本公司与子公司的交易基于协议价格。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3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工资、奖金、津贴和其他福利	7	7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的董事长、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间, 除向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支付酬金(即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 并未与之订立任何交易。

5. 其他关联方事项

除上述事项, 本集团无其他重大关联方事项。

十四、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性质, 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 会存在若干未决法律诉讼事项, 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这些法律诉讼主要牵涉本集团保单的索赔, 且其部分损失有可能得到再保险公司的补偿或其他回收残值或追偿的补偿。本集团在计量保险合同负债时已考虑该类诉讼可能带来的损失。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承诺：		
已签约但未计提	564	674
投资承诺：		
已签约但未计提	1,267	1,244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69	885
-港币	112	282
-美元	6	2
-英镑	-	1
合计	187	1,170

于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存放在香港的货币资金折合为人民币117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264百万元)。

于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存放在其他境外国家的货币资金折合为人民币1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百万元)。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3年6月30日
债券	
金融债	425
企业债	322
基金	1,363
股票	1,343
资产管理产品	525
其他权益类投资	571
合计	4,549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债权投资

	2023年6月30日
信托计划	4,478
债权投资计划	1,176
资产支持计划及其他	247
合计	5,901
减: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30)
净额	5,871

4. 其他债权投资

	2023年6月30日
债券	
金融债	376
企业债	4,831
合计	5,207
其中:	
-摊余成本	5,242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35)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本公司对持有的其他债权投资确认的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8百万元。

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3年6月30日
股票	2,735
永续金融产品	1,030
其他权益类投资	398
合计	4,163
其中:	
-成本	2,937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1,226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2022年12月31日			
	成本／摊余成本	累计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累计计提减值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权工具				
企业债	5,241	(71)	—	5,170
金融债	1,357	(21)	—	1,336
小计	6,598	(92)	—	6,506
权益工具及基金				
股票	3,136	1,364	(221)	4,279
基金	2,934	(135)	(3)	2,796
优先股	306	(7)	—	299
信托产品	800	40	—	840
永续债	523	3	—	526
股权投资计划及其他	1,465	93	—	1,558
小计	9,164	1,358	(224)	10,298
合计	15,762	1,266	(224)	16,804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2年度		
	基金	股票	合计
年初余额	2	221	223
本年计提	1	—	1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1	—	1
年末余额	3	221	224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权益法核算的联营公司		
联营公司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托”)	5,608	5,429
其他	42	42
小计	5,650	5,471
成本法核算的子公司		
子公司(附注七)		
人保财险	37,485	37,485
人保寿险	26,628	26,628
人保健康	7,396	7,396
人保投控	4,057	4,057
人保资产	1,202	1,202
人保金服	1,000	1,000
人保再保	2,040	2,040
人保养老	4,000	4,000
人保香港	1,213	1,213
人保科技	400	400
其他	250	250
小计	85,671	85,671
合计	91,321	91,142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长期股权投资(续)

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详细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年 1月1日	本期变动	损益变动	其他综合 收益变动	发放股利	2023年 6月30日
权益法						
联营企业						
中诚信托	5,429	—	179	—	—	5,608
其他	42	—	—	—	—	42
小计	5,471	—	179	—	—	5,650

8. 其他资产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股利	8,188	—
其他应收款(1)	268	488
待认证进项税	42	25
其他	98	178
合计	8,596	691
减：减值准备	(106)	(106)
净额	8,490	585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其他资产(续)

(1)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类别分析如下:

种类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4	38.81	104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控股子公司款项	146	54.48	—	—
其他	16	5.97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	2	0.74	2	100.00
合计	268	100.00	106	39.55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4	21.31	104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利息	197	40.37	—	—
应收控股子公司款项	38	7.79	—	—
其他	147	30.12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	2	0.41	2	100.00
合计	488	100.00	106	21.72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其他资产(续)

(1)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3年6月30日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144	-	144
1年至3年	14	-	14
3年以上	110	(106)	4
合计	268	(106)	162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365	-	365
1年至3年	13	-	13
3年以上	110	(106)	4
合计	488	(106)	382

按款项性质列示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控股子公司款项(注)(附注十三、2)	146	38
应收利息	不适用	197
其他	122	253
合计	268	488
减：减值准备	(106)	(106)
净额	162	382

注：于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控股子公司款项为应收租赁收入、应收代垫款及预付款项。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其他负债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1)	7,651	394
卫星发射基金	157	150
预收房屋租金	57	—
应付债券利息	不适用	509
合计	7,865	1,053

(1) 其他应付款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股利	7,341	—
应付控股子公司款(附注十三、2)	112	192
其他	198	202
合计	7,651	394

10. 利息收入

	2023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148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8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84
买入返售证券利息收入	7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5
合计	333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投资收益

	2023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利息收入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	不适用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不适用	167
定期存款	不适用	1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3
小计	22	366
股息收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5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318
小计	280	318
已实现收益/(损失)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16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1
小计	65	(82)
子公司分红	8,381	7,42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9	250
合计	8,927	8,275

12. 利息支出

	2023年1月1至 6月30日止期间
债券利息支出	420
退休金福利责任利息成本(附注八、23(1))	39
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	4
合计	463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业务及管理费

	2023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工资及福利费	186	199
固定资产折旧费	95	72
电子设备运转费	58	28
其他	111	84
合计	450	383

14. 其他业务成本

	202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债券利息支出	453
退休金福利责任利息成本(附注八、23(1))	40
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	5
合计	498

15. 所得税费用／(抵免)

	2023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递延所得税费用／(抵免)	62	(15)
合计	62	(15)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如下：

	2023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利润总额	8,601	7,578
适用税率	25%	2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税项	2,150	1,895
归属联营企业的损益	(45)	(63)
无须纳税的收入	(2,143)	(1,917)
不可用于抵扣税款的费用	18	17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税务亏损	82	53
按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2	(15)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3年7月末至8月初，华北、东北多地遭受特大暴雨袭击，造成了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自灾害发生以来，本集团第一时间启动大灾应急预案，系统内各级联动，全力以赴做好大灾理赔救援工作。本集团将继续密切关注此次特大暴雨灾害的后续报案理赔发展情况，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本集团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有关评估工作尚在持续进行中。

十八、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29日决议批准。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3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收益	41	8
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7	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9	13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82)	(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	1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20)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59)	(43)
合计	157	113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135	93
归属于少数股东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数	22	20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者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本集团作为保险集团公司，保险资金的投资运用为其主要经营业务之一，因此其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属于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故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要求确定和披露。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是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而编制的。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2023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	0.45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	0.45	0.44
202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已重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	0.41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	0.41	0.41

3.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

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4号)的有关规定，本集团对境内外财务报表进行比较。

本集团除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还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及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简要合并财务报表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阅。

本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的净利润以及于2023年6月30日的股东权益差异如下：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26,757	19,881	327,310	241,754
调整：农险大灾保费准备金(注)	1,364	942	3,883	2,679
上述调整事项的递延所得税影响	(341)	(235)	(971)	(670)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27,780	20,588	330,222	243,763

主要调整事项说明：

注：根据财会[2014]12号的规定，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计提保险合同负债之外，按照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一定比例计提农险大灾保费准备金，并将当期计提和使用的保费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无此项规定，因此存在准则差异。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计提的保险合同负债，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计提的保险合同负债金额相同。

公司资料

法定中文名称：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股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简称：	中国人保集团	A股简称：	中国人保
法定英文名称：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H股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简称：	PICC Group	H股简称：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
法定代表人：	王廷科	H股代码：	1339
董事会秘书：	曾上游		
证券事务代表：	曾上游	审计师	
公司秘书：	伍秀薇	国际审计师：	
股东查询及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会计师及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电话：	(8610) 6900 9192	国内审计师：	
传真：	(8610) 6900 8264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电子信箱：	ir_group@picc.com.cn	精算顾问：	
办公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 1-13层	法律顾问	
邮政编码：	100031	香港法律：	
网址：	www.picc.com.cn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报纸(A股)：		中国法律：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登载A股公告的指定网站：		H股证券登记处	
www.sse.com.cn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	
		登载H股公告的指定网站：	
		www.hkexnews.hk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